|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pbc/25/8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6年6月28日** | |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6**年**8**月**29**日至**9月2**日，日内瓦**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  
关于2014/2015年计划绩效报告的审定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为帮助确保WIPO 2014/15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WO/PBC/25/7）的可靠性和真实性，内部监督司（监督司）编拟了关于计划绩效报告（PPR）的审定报告。审定报告包含了监督司的主要审定结果、结论，以及在审定工作中提出的建议。
2. 建议决定段落措辞如下。

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监督司关于2014/15年计划绩效报告的审定报告（文件WO/PBC/25/8）。

[后接监督司审定报告]

目 录

[缩 略 语 4](#_Toc456205146)

[2014/2015年计划绩效报告中确定的WIPO计划一览 5](#_Toc456205147)

[内容摘要 6](#_Toc456205148)

[1. 导 言 8](#_Toc456205149)

[2. 计划绩效报告审定目标 8](#_Toc456205150)

[3. 计划绩效报告审定范围和方法 8](#_Toc456205151)

[4. 计划绩效报告审定结果 9](#_Toc456205152)

[5. 绩效框架概览 15](#_Toc456205153)

[6. 计划绩效报告审定结论 17](#_Toc456205154)

[7. 计划绩效报告审定建议 18](#_Toc456205155)

[8. 总结报告—计划绩效报告审定调查 20](#_Toc456205156)

[9. 以往审定报告建议落实情况跟踪调查 23](#_Toc456205157)

[建议表 24](#_Toc456205158)

附 件

附件一 – 审定标准定义

附件二 – 随机抽样会议

附件三 – 包含评级的审定评估

附件四 – 审定框架

# 缩 略 语

|  |  |
| --- | --- |
| **DPPF** | 计划编制和财务部 |
| **EPM** | 企业绩效管理 |
| **ERP** | 企业资源规划 |
| **ER** | 预期成果 |
| **IOD** | 内部监督司 |
| **IP** | 知识产权 |
| **P&B** | 计划和预算 |
| **PBC**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
| **PD** | 绩效数据 |
| **PI** | 绩效指标 |
| **PPBD** | 计划绩效和预算司 |
| **PMSDS** | 绩效管理和工作人员发展系统 |
| **PPR** | 计划绩效报告 |
| **RBM** | 注重成果的管理 |
| **SMART** | 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时限性 |
| **SMT** | 高级管理团队 |
| **TLS** | 红绿灯系统 |
| **WIPO**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 2014/2015年计划绩效报告中确定的WIPO计划一览

|  |
| --- |
| 计划1 - 专利法 |
| 计划2 -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
| 计划3 - 版权及相关权 |
| 计划4 -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
| 计划5 - PCT体系 |
| 计划6 - 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 |
| 计划7 - 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 |
| 计划8 - 发展议程协调 |
| 计划9 - 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
| 计划10 -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
| 计划11 - WIPO学院 |
| 计划12 - 国际分类与标准 |
| 计划13 - 全球数据库 |
| 计划14 - 信息和知识获取服务 |
| 计划15 - 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 |
| 计划16 - 经济学与统计 |
| 计划17 -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
| 计划18 - 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 |
| 计划19 - 交流 |
| 计划20 - 对外联系、合作伙伴和驻外办事处 |
| 计划21 - 执行管理 |
| 计划22 - 计划与资源管理 |
| 计划23 - 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 |
| 计划24 - 一般性支助服务 |
| 计划25 - 信息与通信技术 |
| 计划26 - 内部监督 |
| 计划27 - 会务与语文服务 |
| 计划28 - 安全与安保 |
| 计划29 - 新会议厅 |
| 计划30 - 中小企业与创新 |
| 计划31 - 海牙体系 |

# 内容摘要

1. 内部监督司（IOD）根据其2016年监督计划，针对2014/15两年期的计划绩效报告（PPR）开展了独立审定。这是监督司自2008年以来开展的第五次计划绩效报告审定工作。本次审定工作的目标是：
   1. 为2014/15年计划绩效报告所载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提供独立的验证；以及
   2. 通过文件证据和其他的确实证据，对上个计划绩效报告的审定报告所给出建议的落实状况进行调查跟踪。
2. 范围包括评估从2014/15年计划绩效报告中报告的每个计划中随机选取的一项绩效指标的绩效数据（PD）。审定还包括关于在所审查的两年期内改进成果框架所取得进展的总体结论。[[1]](#footnote-2)
3. 本次审定工作的关键积极成果总结如下：
   1. 30个计划中有27个（90%）在2014/15年收集并提交了有价值的相关绩效数据，相比2012/13两年期25个计划提交相关有用信息，有了进步；
   2. 23个计划（77%）收集提交了准确可核实的绩效数据，2012/13年则是21个计划；以及
   3. 报告准确红绿灯系统（TLS）自主评估结果的计划数量从2012/13年的21个（68%）增至2014/15两年期的25个（81%）。最后，红绿灯系统无法评估的计划数量从2012/13年的8个减至2014/15两年期的6个。
4. 以下领域可以有进一步改进：
   1. 7个计划缺乏已确立的报告过程，无法及时形成PPR用途以外的绩效数据报告；
   2. 5个计划的数据收集方法需要加强。例如，某一数据收集工具的设置不正确，因此导致数据收集数月无法进行；以及
   3. 有两例绩效数据未与绩效指标和相应预期成果相关联的情况，还有一例，所报告的部分绩效数据与绩效指标完全无关。
5. 绩效框架概览显示：
   1. 绩效指标在过去3个两年期进行了精简，指标数量从2010/11年的293个减至2012/13两年期的286个，并进一步减至2014/15两年期的269个；
   2. 有几例情况中，计划和预算（P&B）中建立的初始基准标记为“待决定”，而且在整个两年期之后的计划绩效报告中保持未变。此外，有些具体目标的定义不明，而且/或者无法按红绿灯系统衡量。
6. 监督司就计划绩效和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状态对计划管理人、其代表和负责报告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调查。结果显示，大多数计划直接参与其绩效衡量标准的制定，而且认为其指标、基准和具体目标对于衡量有意义的进展和成绩很有价值。认为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时限性（SMART）[[2]](#footnote-3)措施制定指南也是充分有用的。
7. 调查还确认了以下认识到的机遇：一些计划认为自身大多数绩效指标依然以产出为导向。例如，35%的回复者表示，其绩效指标中至少有80%是以产出为导向；32%的回复者表示，其指标约有半数是以成果为导向。约1/3的回复者（30%）确认有一到两项绩效指标界定不清晰或与其计划活动无关。
8. 尽管监督司没有对所有绩效指标进行全面审查以确认上述认识是否属实，但调查结果提醒有必要继续：
   1. 改进绩效指标的质量；以及
   2. 确保各项计划对“注重成果的管理”各项原则有清晰的理解。
9. 关于WIPO成果框架的现状，可以指出以下几点：

(a) 更加注重以成果为导向的制定有意义的绩效指标的工作，包括清晰的基准和具体目标，应继续如此，这样能对绩效成果进行更有效的衡量，以显示预期成果的实现进展；

(b) WIPO的成果框架将因这些做法进一步受益：为中断的指标建立清晰的标准和程序，并加强内部机制，以解决绩效指标变化带来的任何需求；以及

(c) 就“注重成果的管理”各项原则额外制作可供查阅的文献记录，以加强本组织内的知识分享。

1. 审定2012/13年计划绩效报告时提出的5项建议中，有3项已经采取了行动，2012/13年之前审定所提的建议已全部落实。

# 导 言

1. 经过批准的计划和预算（P&B）文件为在本组织对计划绩效进行年度衡量提供了框架。为此特编拟计划绩效报告（PPR）并每年向WIPO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提交。WIPO各项计划对各自的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自主评估和报告。这些再由计划绩效和预算司（PPBD）进行核查和统一，制定计划绩效报告。
2. 本次是监督司对计划绩效报告进行的第五次独立审定。本次审定针对的是2014/15年计划和预算定义的WIPO各项计划所制定的单项计划绩效报告。
3. 本次审定工作的目的有两个：一是旨在就各项计划自主评估的准确性/完整性向成员国和WIPO管理层提供合理保证，二是帮助进一步加强本组织内的成果问责。

# 计划绩效报告审定目标

1. 本次审定工作的目标是：
   1. 对2014/15年计划绩效报告所载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进行独立核实；
   2. 通过文件和其他确实的证据，跟踪上一份计划绩效报告审定报告所作建议的落实情况。
2. 审定还包括加强绩效框架的总体结论和建议。

# 计划绩效报告审定范围和方法

1. 审定范围涵盖对2014/15年计划绩效报告每个计划随机选取一项绩效指标的深入分析。为保持一致性，审定单项计划绩效报告中绩效数据所用的标准保持不变。[[3]](#footnote-4)此外，审定工作还对报告绩效指标所设具体目标实现情况所用的红绿灯系统的准确性进行评估。审定标准的详细解释见本报告附件一。
2. 审定包括对支持性文件证据的审查，还有与负责监测和报告所随机选取绩效指标的关键工作人员的面谈。

## 事先提供的信息

1. 作为筹备计划绩效报告审定工作的一部分，在审定开始前散发了以下信息：
   1. 由计划编制和财务部主任（财务主任）于2016年1月29日向所有计划管理人散发了一份备忘录，指出预备和提交计划绩效报告的指导原则和时间期限；以及
   2. 由监督司代理司长于2016年3月22日向所有计划管理人散发了一份备忘录，告知独立审定工作的关键步骤和日期。

## 随机抽样

1. 由高级管理团队（SMT）成员或其代表在监督司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对每个计划随机抽取一项绩效指标。本报告附件二载有参与绩效指标随机选取的工作人员名单。随机选取的绩效指标约占2014/15两年期使用的指标总数的11%（269个绩效指标中的31个）。对随机选取的每项指标的审定评估见本报告附件三。
2. 审定小组按计划举行会议，讨论用于监测和报告所选取绩效指标进展的绩效数据，并基于可核实的证据和支持性文件进行审定。

## 关于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的调查

1. 作为计划绩效报告审定工作的一部分，监督司对77名计划管理人、其代表和其他负责报告绩效的人进行了调查[[4]](#footnote-5)，以期获得他们对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的反馈意见。有21个计划的33人作出了回复，人员回复率为46%（77人中的33人），计划回复率为67%（31个计划中的21个）。

## 召开审定会议，开展单项计划审定评估

1. 监督司会见了负责报告绩效指标情况的工作人员，以便了解计划绩效报告信息的使用情况和以往审定建议的落实情况。
2. 现场审定工作于2016年4月4日至5月30日之间进行，包括面谈和对各项计划所提供证据的核实工作。
3. 报告草案包括单项审定评估，于2016年6月8日发送给WIPO高级管理团队寻求反馈和评论意见。最终报告在管理层作出评论/反馈后进行编制。

## 局限性

1. 主要的局限性与所使用的方法有关，审定随机选取的绩效指标样本所得出的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不一定能准确反映WIPO的整个成果框架。但考虑到时间限制，随机抽样是充分深入评估绩效数据质量最适当的方法。

# 计划绩效报告审定结果

## 关键成绩

1. 2014/15两年期计划绩效管理和“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相关的一些关键成绩可以总结如下：
   1. 继续开展工作使资源与组织的预期成果实现了更好的统一，在进一步使成果框架成为WIPO制度固定下来的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
   2. 预期成果的数量从2012/13年的60个减至2014/15两年期的38个，进一步精简了成果框架；
   3. “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新的“企业绩效管理（EPM）”单元已加强，以便帮助监测和报告各项工作计划活动和背后的绩效指标。“企业资源规划”有助于开发工具，这些工具进一步改进了绩效数据的质量和管理；以及
   4. 在2014/15两年期，所通过的WIPO风险管理政策（OI 34/2014）和建立的风险管理小组（OI 18/2014）进一步加强了全组织层面的风险管理治理工作，关键风险和相关减缓行动报告加强了计划层面风险报告的一致性。

## 总体结论

1. 对全部31个计划随机选取的绩效指标及其各自的绩效数据进行了单个计划审定评估，得出了以下总体结论。
2. 共有30项绩效指标按审定标准进行了评估，因为1个计划随机选取的绩效指标在所审查的两年期中断。因此，没有可按审定标准评估的绩效数据。但是，中断指标按红绿灯系统进行了准确性评估。
3. 在审定绩效数据和用于依据绩效指标进行报告的支持性信息后，确认最显著的优势有：
   1. 90%的绩效数据相关、有价值；
   2. 77%的绩效数据准确、可核实；
   3. 73%的绩效数据充分全面，而且报告及时；以及
   4. 70%的绩效数据能高效收集和获取，并且数据清晰透明。
4. 就抽样绩效指标提供的绩效数据审定确认了以下可改进的地方：
   1. 7个计划（23%）缺乏已确立的报告程序来生成计划绩效报告以外用途的及时报告；
   2. 5个计划（17%）需要改进数据收集方法。在一个例子中，用于收集数据的工具设置不正确，因此致使数月无法收集数据；
   3. 有两例绩效指标和相关绩效数据没有完全与相应预期成果相关联的情况；
   4. 有一例情况是，所报告的部分绩效数据与绩效指标完全无关，主要原因是需要更好地制定绩效指标；以及
   5. 有三例情况是，认为绩效数据“部分达标”，而红绿灯系统评级准确。这是因为相关绩效指标是以数字型具体目标的产出为导向，而且尽管具体目标已经实现，但用于收集、核实和及时报告数据的方法以及数据的清晰度和透明度有限或需要改进。
5. 以往的计划绩效报告审定报告已经注意到有必要确认高效的数据收集方法和收集工具。监督司的调查为此提供了进一步支持，调查表明，1/3的回复者认为没有收集基准信息、记录、监测和分析绩效数据用于报告的适宜系统和工具。
6. 关于标准的质量，最近三个两年期的审定结果对比如下所示。（图1-4）



1. 上图对比了最近三个两年期所提供绩效数据充分达标的计划总数。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数字相对稳定，2014/15两年期提供相关/有价值和准确/可核实绩效数据的计划数量略微增多，提供清晰/透明绩效数据的计划减少。



1. 总体而言，与前两个两年期相比，所提供绩效数据部分达标的计划数量增多或者保持不变，但提供相关和有价值数据的计划总数比上一个两年期略微减少。



1. 上图对比了最近三个两年期所提供绩效数据不达标的计划总数。本两年审查期这种计划的数量减少，只有充分/全面和报告及时两项各有一例。

**表A：审定结果总结**

|  |  |  |  |
| --- | --- | --- | --- |
| **标 准** | **充分达标** | **部分达标** | **未达标** |
| 1. 相关/有价值 | 27个计划（90%） | 3个计划（10%） | 0个计划（-） |
|
| 1. 充分/全面 | 22个计划（73%） | 7个计划（23%） | 1个计划（4%） |
|
| 1. 可高效收集/易于获取 | 21个计划（70%） | 9个计划（30%） | 0个计划（-） |
|
|
| 1. 准确/可核实 | 23个计划（77%） | 7个计划（23%） | 0个计划（-） |
|
| 1. 报告及时 | 22个计划（73%） | 7个计划（23%） | 1个计划（4%） |
|
| 1. 清晰/透明 | 21个计划（70%） | 9个计划（30%） | 0个计划（-） |
|
|  | **准 确** | **不准确** | **无法评估** |
|
| 红绿灯系统的准确性 | 25个计划（81%） | 0个计划（-） | 6个计划（19%） |

1. 对于每项标准，上表A显示了充分达标、部分达标或未达标的计划数量和百分比。例如，27个计划（90%）提供的绩效数据相关、有价值，3个计划提供的绩效数据部分相关和有价值，没有绩效数据不相关、无价值的情况。
2. 表格还总结了比照红绿灯系统所设具体目标对其绩效指标的成绩作出准确自主评估的计划数量。对最近三个两年期更详细的红绿灯系统分析如下。



1. 上图显示了最近三个两年期红绿灯系统准确性的变化情况。红绿灯系统提供五种选项：已达标、部分达标、未达标、无法评估[[5]](#footnote-6)和已中止。审定工作评估了基于提供的绩效数据所报告的绩效指标情况的准确性。
2. 结果显示，2014/15两年期没有计划报告的红绿灯系统不准确，而上一个两年期有两例。此外，无法评估的红绿灯系统数量从2012/13年报告的8个减至本报告期的6个。红绿灯系统无法评估的原因是，绩效数据或者不相关，或者不充分而无法评估，又或者没有设定具体目标而无法衡量绩效数据。

## 按标准开列的审定结论

### 相关/有价值

1. 此标准旨在确定用于报告绩效指标和预期成果的信息的相关性和价值以及整个计划的交付情况，目的尤其是要衡量有意义的进展和预期成功的实现情况。它还评估绩效数据的量化和报告所包含的信息是否涵盖绩效指标所体现的绩效的所有重要方面。
2. 对于抽样的绩效指标，所有计划中有90%（27个）提供的绩效数据充分达标。3个计划部分达标，没有计划不达标。
3. 发现优秀做法范例：计划1、4、5、10、17、19、24和31可以作为提供相关和有价值绩效数据与有效报告可用信息的计划范例，它们使审定工作能对数据质量进行充分评估，而且数据与绩效指标和预期成果之间的关联清晰明确。

### 充分/全面

1. 此标准评估比照绩效指标衡量进展所用的绩效数据是否充分全面，并评估绩效数据是否包括了评估可用的所有信息。
2. 总体而言，73%的计划（22个）提供的绩效数据足够充分全面，能够比照预期成果有效衡量所选的绩效指标。23%的计划（7个）提供的绩效数据部分达标，1个计划的绩效数据不达标。
3. 发现优秀做法范例：计划10和18可作为评估此项标准的优秀范例。这两项计划的活动记录全面充分，能够依据事实证据比照绩效指标衡量进展。

### 可高效收集/易于获取

1. 此标准评估绩效数据是否可高效收集和易于获取，并评估是否有记录、分析和报告绩效数据的适宜系统。
2. 70%的计划（21个）充分达标，建立了有效和高效收集、分析和报告数据的系统，30%的计划（9个）提交的绩效数据部分达标。
3. 发现优秀做法范例：计划4、5、7、15和24建立了有效和高效记录、收集和分析绩效数据的系统。

### 准确/可核实

1. 此标准评估绩效数据是否有清晰的支持性文件，以便能准确审定形成绩效措施的过程。
2. 77%的计划（23个）提供的绩效数据和相关信息准确并可通过文件核实，其中有些文件还可在WIPO的内网和外网上查阅。另一方面，23%的计划（7个）提供的绩效数据部分可核实或准确，可用于报告绩效指标。
3. 发现优秀做法范例：计划3、5、7、11、15、24和31可作为绩效数据准确、可核实和可用于报告的优秀范例。

### 报告及时

1. 此标准核实是否定期制作数据，以追踪进展并及时报告绩效数据。
2. 注意到73%的计划（22个）及时报告绩效数据和相关信息，为定期比照绩效指标追踪绩效提供了基础。在23%的计划（7个）中，绩效数据和相关信息的及时报告不够充分，不足以帮助比照绩效指标追踪进展，有一例的绩效数据不达标。
3. 发现优秀做法范例：计划15、17和24是及时报告的绩效数据如何能有效用于管理和决策用途的优秀范例。

### 清晰/透明

1. 此标准评估绩效数据是否能使用户理解并在有合理信心的情况下做出决定。透明是看在文件证据的基础上，所报告的信息公开、清晰、以事实为依据、中立和一致的程度。
2. 70%的计划（20个）绩效数据清晰透明，30%的计划（9个）提供的绩效数据部分做到了清晰透明。
3. 发现优秀做法范例：计划绩效报告中报告的绩效数据清晰透明，有些信息还可在互联网上公开查阅。计划5、7、10、11和15是报告数据清晰透明的优秀范例。

### 红绿灯系统的准确性

1. 评估红绿灯系统准确性的基础是自评评级是否可基于用来支持绩效指标报告所用绩效数据的信息进行合理解释。
2. 在81%的计划（25个）中，红绿灯系统自主报告是准确的。在19%的计划（6个）中，无法评估所报告红绿灯系统的准确性，主要原因是缺乏相关和完整的数据来支持评估结果，或者缺乏衡量绩效指标的具体目标。没有发现红绿灯系统报告不准确的情况。

# 绩效框架概览

1. 绩效指标、基准和具体目标的质量与所提供绩效数据的质量和相关性有关，绩效数据与绩效指标无法联系起来的主要原因是绩效指标没有达到SMART[[6]](#footnote-7)标准。绩效指标是各项计划衡量其预期成果完成情况的主要驱动力。
2. 最近三个两年期（2010/11年、2012/13年和2014/15年）的绩效指标概览显示，绩效指标得到了精简，指标数量从2010/11年的293个减至2012/13两年期的286个，在2014/15两年期进一步减至269个（下图5）。



## **绩效指标的质量**

1. 与计划管理人、其代表和负责报告绩效的工作人员的调查显示，一些计划认为其大部分绩效指标是以产出为导向。例如，35%的回复者指出，其绩效指标至少有80%是以产出为导向，32%的人表示其指标约有半数是以成果为导向，23%的人表示其指标的1/4至1/3是以投入为导向。
2. 尽管未对所有绩效指标进行全面审查，无法确认这一看法，但它仍提醒有必要继续：
   1. 确保各项计划对“注重成果的管理”各项原则有清晰的了解，包括了解产出指标和成果指标之间的差异；以及
   2. 在成果框架内提高各项绩效指标的质量。
3. 尽管产出指标有助于掌控计划活动的方向，可用来追踪这些活动的即时影响/结果，但它们仅部分有助于收集评估预期成果实现进展所需的相关信息。因此，继续制定产出指标能帮助衡量计划活动产出所产生的中期成果，并为评估实现预期成果的投入提供更直接的证据。
4. 而且，绩效指标在很多情况下是用来评估既定预期成果实现情况的一组指标的一部分。但是，WIPO目前的成果框架并不就多个绩效指标的组合绩效进行报告，以衡量相对于相关预期成果的进展。
5. 最后，调查结果还显示，仅有不到1/3的受访者（30%）已确认有一到两项绩效指标定义不明确或与其计划活动不相关。一些计划已与计划绩效和预算司（PPBD）合作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在2016/17年计划与预算中使绩效指标与预期成果实现更好统一，并根据后者予以完善。

## **具体目标和基准**

1. 认识到最近三个两年期在设定具体目标和收集基准数据方面的进步，为进一步加强这一过程，仍有更多工作可待开展。监督司注意到，计划和预算中确立的某些初始基准标记为“待决定”，而在整个两年期随后的计划绩效报告中依然保持不变。
2. 这可能表明，这些计划在订立绩效指标或在计划绩效报告中报告绩效指标时，没有确认/开发收集、分析和报告相关绩效数据的工具/过程。订立SMART指标也要求开发高效和有效的过程/工具来捕捉基准数据，这些随后可用于订立衡量绩效指标的相关适宜的具体目标。
3. 其他一些关于具体目标的结论如下：
   1. 一些具体目标以“二元式”的形式表述（是/否），导致计划的实际绩效未能反映在红绿灯系统中。例如，用二元式的具体目标衡量进展富有挑战，因为它不适用于红绿灯系统中“部分实现”的状况；
   2. 一些具体目标只是作为绩效指标下所设想活动的子集来定义，导致缺乏对计划其他活动进行报告的数据；以及
   3. 一些具体目标语焉不详，没有设定具体的量化阈值（例如，“较基准有增长”，而不是“较基准增长10%”）。
4. “二元式”的具体目标和没有具体阈值的具体目标在某些情况可能是合理的，但是，这些情况应该属于极少数，应重点确保具体目标尽可能具体、清晰和可衡量。
5. 订立具体目标和基准时不够清晰明确，可能导致对衡量绩效的基准理解含混不清，因而妨碍对绩效指标进行正确衡量。

## **调查结果总结**

1. 调查收到的一些积极反馈有：
   1. 32名回复者（97%）表示他们直接参与制定计划的预期成果/绩效指标/具体目标和基准；
   2. 另外，30名回复者（91%）认为他们的目标、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合适，而且与本组织的各项目标相关；以及
   3. 31名回复者（94%）表示，绩效指标作为向成员国问责和定期监测计划落实情况的手段都是有用的。
2. 调查结果还突出显示了回复者对可改进领域的看法，如下：
   1. 18名回复者（55%）报告没有参与2016/17两年期编制工作的内部审查，这一审查是为评估监测系统/工具，以确保能有效和高效地收集、分析和报告用于绩效指标的绩效数据；
   2. 12名回复者（36%）认为没有有用的工具来收集监测信息，16名回复者（48%）报告说，通过旨在评估其服务质量的调查收集用户反馈意见的工作没有集中协调；以及
   3. 最后，参与调查的10名新管理人中有4名（40%）报告说，在交接过程中没有充分获得关于计划绩效措施实施情况的信息简报。监督司2012/13年的计划绩效报告审定报告为解决这一问题提出了建议。

# 计划绩效报告审定结论

1. 总体而言，审定工作再次确认WIPO的成果框架和绩效管理持续改进。与上一次审定相比，更多绩效数据达到评估标准，用来记录成绩的红绿灯系统也有改善。本报告写入了可进一步微调和加强过程与做法的领域，由此可丰富本组织的成果框架。以下结论可帮助实现这一目标。

## 加强绩效措施和成果框架

1. 应继续开展当前制定有意义、更注重以成果为导向的绩效指标（包括基准和具体目标）的工作，以便确保可比照相关的具体目标衡量绩效成果，从而显示进展情况。
2. 可以进一步加强绩效指标和预期成果之间的联系，使总体绩效结果能合理体现预期成果的实施进展或成绩。未来，考虑到WIPO成果框架目前的成熟度，开展一次盘点成绩并概述进一步改进机会的成果框架质量/同行审查，将能使本组织受益。

## 加强“注重成果的管理”知识建设

1. 已有一些指导原则帮助各项计划使用可用工具和系统来对绩效进行管理和报告，还可以通过共享更多文件，具体说明“注重成果的管理”各项原则，在全组织内加强“注重成果的管理”知识建设。
2. 计划绩效和预算司目前提供有关“企业绩效管理系统”绩效管理和工作计划的指导原则和其他文件，并将进一步编写和提供更多有关“注重成果的管理”原则和做法的资源。

## 中止绩效指标

1. 绩效指标可能由于组织变动、业务流程改动或其他外部因素，在两年期内中止。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可用的绩效数据，红绿灯系统设定为“已中止”。尽管中止绩效指标的情况很少见，但建立绩效指标中止的正规标准和程序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框架。

## 修改绩效指标

1. 在少有的情况下，可能在两年期内修改绩效指标：所监测报告的计划绩效指标缺乏相关性、可能无法高效地予以衡量或可能未给相关预期成果的实现创造附加值。
2. 尽管认识到这些情况份属例外，而且这种绩效指标的变动可能影响到绩效措施的连续性，还是应由计划绩效和预算司建立内部使用的标准，以便对绩效指标修改请求作出评估，这样可以加强工作的连续性，并提供证据记录以支持这个方面的任何决定并证明其合理性。

# 计划绩效报告审定建议

1. 作出以下建议的依据是：
   1. WIPO不同计划提供的文件证据；
   2. 所做调查的结果；
   3. 概览绩效框架的结果；
   4. 参考监督司以往的报告；以及
   5. 与负责落实随机选取绩效指标的工作人员磋商。

建议1：进一步精简指标数量，在2016年计划绩效报告工作期间不设基准或具体目标，以便继续加强WIPO的成果框架。（针对计划管理人）

建议2：为在两年期内中止绩效指标建立正式的标准和程序，以便帮助进一步提炼绩效管理框架，并更好地支持绩效成果。（针对计划编制和财务部）

建议3：在计划绩效和预算司内制定内部程序，以评估计划提出的任何修改绩效指标的请求，这将提供保证工作连续性的方法，并提供有证据、透明的记录，用以支持在此方面所作的任何决定并证明其合理性。（针对划编制和财务部）

# 总结报告—计划绩效报告审定调查

问题2

在制定我所在计划的工作规划活动/预期成果/绩效指标/具体目标和基准时，向我提供了培训和辅导。



问题1

我直接参与了我所在计划工作规划活动/预期成果/绩效指标/具体目标和基准的制定工作。



问题7

我的个人工作计划/绩效管理和工作人员发展系统(PMSDS）与我所在计划的预期成果直接相关。



问题4

在监督和使用数据收集工具追踪我所在计划成果框架的进展这方面，在有需要和必要时，向我提供了有用的技术援助。



问题6

我的绩效指标、基准和具体目标对于衡量有意义的进展和预期圆满成果这方面富有价值。



问题8.a

我和我部门的管理人员定期使用针对成果和指标所收集的绩效数据用于我们部门/计划的决策。



问题8.c

我和我部门的管理人员定期使用针对成果和指标所收集的绩效数据来实现对成员国的问责。



问题5

我所在计划的各项活动、结果、指标、具体目标和基准适宜于本组织意在实现的目标并与之相关。



问题3

关于制定SMART绩效指标及其与预期成果之间联系的现有指导充分、有用(SMART：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时限性）。



问题8.b

我和我部门的管理人员定期使用针对成果和指标所收集的绩效数据来定期监督我们计划各项活动的落实情况。



问题17

作为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编制过程的一部分，是否记录了您风险登记簿中可能对成果实现情况产生影响的假设和风险？



问题18

自上次审定工作后，我的指标选取和数据质量有了进步。



问题16

本两年期内是否确认了更少、更有意义和实际的指标、具体目标和基准以助于向高级管理团队进行汇报？



问题15

这是否带来了改进？



问题14

作为2016/17两年期规划周期的一部分，是否开展了内部审查以评估监测系统/工具，以便确保您绩效指标的绩效数据能有效和高效地为计划绩效衡量工作进行收集、分析和报告？



问题13

我们定期在司/计划/部门会议上报告绩效指标和具体目标的进展。



问题10

获取信息所需的时间与其使用成比例对应(所收集数据容易获取，并已定期投入使用）。



问题9

我们有适当的系统和工具来收集基准信息、记录、监督并分析绩效数据和报告。



问题12

在需要时能及时提供我绩效指标的监测信息和绩效数据。



问题11

通过旨在评估我们服务质量的调查来收集用户反馈的工作统一协调。



问题19.b

请大概指出您计划绩效指标中成果型指标的比例。



问题19.a

请大概指出您计划绩效指标中产出型指标的比例。



问题20

您是否发现有任何绩效指标界定不明确或与您的计划活动不相关？



问题19.c

请大概指出您计划绩效指标中投入型指标的比例。



问题21

对于新人或发生调动的工作人员——在交接过程中，对于所将接管新职责所涉及的所有计划绩效措施，获得了充分的情况介绍。



# 以往审定报告建议落实情况跟踪调查

|  |  |
| --- | --- |
| 完全落实 |  |
| 部分落实 |  |
| 未落实 |  |

| 以往审定报告所载建议 | 2014/15年计划绩效报告时的落实情况 | 对建议落实情况的评论意见 |
| --- | --- | --- |
| **[2012/13两年期计划绩效报告]**  建议1：在2014/15两年期落实计划绩效框架的质量保证程序。该程序能够对到目前为止取得的进展进行回顾，确定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的领域，从而完善整个注重成果的管理进程，并配合向WIPO管理层和成员国提供有意义信息的面向成果/影响的绩效指标。 |  | 认为建议已在2015年5月落实。监督司表示将在2014/15年计划绩效报告审定工作期间对框架进行审查。 |
| **[2012/13两年期计划绩效报告]**  建议2：建立程序，确保计划之间的工作人员交接程序包括充分的情况介绍和对所有由在职工作人员负责或管理的计划绩效措施的状态更新。 |  | 本建议仍然有待实施。监督司对2014/15年计划绩效报告和成果框架的调查显示，共计10名新管理人中有4名（40%）报告说，在交接过程中没有充分获得有关所有计划绩效措施状态的情况介绍。 |
| **[2012/13两年期计划绩效报告]**  建议3：强化监测系统/工具，确保绩效数据被有效高效地收集、分析和报告，以进行计划绩效衡量。在这方面，各计划可以在两年期内作为日常指导活动的一部分组织具有明确针对性的辅导班。 |  | 认为建议已在2015年5月落实。 |
| **[2012/13两年期计划绩效报告]**  建议4：制定标准调查，以捕捉成员国的反馈，衡量跨领域的绩效指标。这将避免重复性工作，改进质量和相关性，并提高参与程度。 |  | 认为建议已在2016年3月落实。 |
| **[2012/13两年期计划绩效报告]**  建议5：在计划和预算中更好地提供按计划开列的经批准预算和转移的信息，以便通过提供有关在两年期内转入和转出计划的资金的信息改善透明度。 |  | 本建议仍然有待实施。 |

**鸣 谢**

监督司感谢本次工作期间所有相关工作人员的帮助、合作和关心。

由Alain Garba、Sashidhar Boriah和Patricia Vidal Hurtado编拟

由Tuncay Efendioglu审核批准

# 建议表

| 建 议 | 优先级 | 负责部门/管理人员 | 落实期限 | 管理层的评论意见和行动计划 |
| --- | --- | --- | --- | --- |
| 建议1：进一步精简指标数量，在2016年计划绩效报告工作期间不设基准或具体目标，以便继续加强WIPO的成果框架。（针对计划管理人） | 中 | 计划管理人员 | 2017年年中（2016/17两年期） | 计划绩效和预算司将确保在2016年年中开展的基准更新工作中着手实施本建议。  即将开展的2016年计划绩效报告审定工作将成为本建议完成的基础。将通过对比2014/15年与2016年的计划绩效报告来评估进展。 |
| 建议2：为在两年期内中止绩效指标建立正式的标准和程序，以便帮助进一步提炼绩效管理框架，并更好地支持绩效成果。（针对计划编制和财务部） | 高 | 计划绩效和预算司司长 | 2016年年底 |  |
| 建议3：在计划绩效和预算司内制定内部程序，以评估计划提出的任何修改绩效指标的请求，这将提供保证工作连续性的方法，并提供有证据、透明的记录，用以支持在此方面所作的任何决定并证明其合理性。（针对划编制和财务部） | 中 | 计划绩效和预算司司长 | 2016年年底 |  |

[后接附件]

附件一 – 审定标准定义

为便于审定工作的开展，审定小组采用了由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制定的《数据系统优良实践标准》的改编版3。用于报告计划执行的绩效数据（PD）和信息应当做到：

相关且有价值 – 与本组织根据绩效措施力图实现的目标相关且对其有价值。量化分析与报告应当包括涵盖预期成果（ER）和绩效指标（PI）所体现绩效的全部重要方面的信息。数据收集方法、标准和前提假定不应引起误解。对审定意见没有影响的数据和前提假定不应包括在内。

充分/全面 – 对照绩效措施，充分、全面地展现所取得的进展。绩效数据应包括可用以比照绩效措施进行全面评估和报告的一切信息。

可高效收集/易于获取 – 应建立适当的制度，来记录、评估、报告和分析比照绩效措施进行报告所需的数据。

准确且可核实 – 信息准确且可核实，足以达到使用目的，反映变化并记录变化过程，以便于审定产生变革的过程。准确原则要求在可行的基础上，尽可能减少偏差和不确定性。与审定相关的准确和可核实在以下两个层面均需得到保证：(1)其一与量化数据和信息的准确性和书面文件/记录（即实物证据）有关；以及(2)其二与非量化信息的准确性和书面文件/记录（即实物证据）有关。

及时 – 信息生成的频率足以跟踪进度，信息生成的速度足以确保信息的时效性。

清晰且透明 – 披露信息，使目标用户理解并据此相当自信地做出决定。透明涉及人们对依据书面证据所报告信息的公开、清楚、真实、中立和一致程度的主观感受。另外，信息应以一种能使内部审核者和外部使用者检验其可信度的方式记录、编辑和分析。透明性原则特别要求：

1. 清楚、明确地陈述和记录所有前提假定；
2. 清楚地引用背景资料；
3. 陈述所有计算、方法和使用的全部信息；
4. 清楚地指出记录方式的所有改变；
5. 以一种允许独立审定的方式，编辑和记录信息；
6. 记录解释和/或理由说明（例如，程序、方法、参数、信息来源、关键因素、抽样标准的选择等）；
7. 记录所选标准的理由说明；
8. 记录前提假定、参考内容和方法，使他人得以复制所报告的信息；以及
9. 记录任何可能影响目标用户决定的项目外部因素。

对绩效措施报告进行评估的另一标准包括：

红绿灯系统标识（TLS）的准确性 – 红绿灯系统具有单独的功能，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并不是绩效数据的组成部分。TLS准确性评估的基础，是能否根据绩效数据中的信息，说明评级的合理性。绩效数据见2014/15两年期计划绩效报告。

[后接附件二]

附件二 – 随机抽样会议

WIPO高级管理团队成员或其代表在监督司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随机抽取每个计划的一项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计划参与者 | 职 务 | 计划名称 |
| 2016年3月29日 | 马图斯先生 | 发展部门副总干事 | (a) 计划8 – 发展议程协调  (b) 计划9 – 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c) 计划11 – WIPO学院 |
| 2016年3月29日 | 王女士 | 品牌与外观设计部门副总干事 | 1. 计划2 –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2. 计划6 – 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 3. 计划31 – 海牙体系 |
| 2016年3月30日 | 桑德奇先生 | 专利和技术部门副总干事 | 1. 计划1 – 专利法 2. 计划5 – PCT体系 3. 计划7 – 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 |
| 2016年3月31日 | 格塔洪先生 | 全球问题部门助理总干事 | 1. 计划4 –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2. 计划17 –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3. 计划18 – 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 |
| 2016年3月31日 | 塔佩先生 | 传播司司长 | 1. 计划19 – 交流 |
| 2016年4月1日 | 高木先生 | 全球基础设施部门助理总干事 | 1. 计划12 – 国际分类与标准 2. 计划13 – 全球数据库 3. 计划14 – 信息和知识获取服务 4. 计划15 – 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 |
| 2016年4月1日 | 穆萨女士 | 人力资源管理部主任 | 1. 计划23 – 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 |
| 2016年4月1日 | 芬克先生 | 经济学与统计司首席经济学家 | 1. 计划16 – 经济学与统计 |
| 2016年4月4日 | 孙达拉姆先生 | 行政与管理部门助理总干事 | 1. 计划22 – 计划与资源管理 2. 计划24 – 一般性支助服务 3. 计划25 – 信息与通信技术 4. 计划27 – 会务与语文服务 5. 计划28 – 安全与安保 6. 计划29 – 新会议厅 |

|  |  |  |  |
| --- | --- | --- | --- |
| 2016年4月4日 | 施万特纳先生 | 转型与发达国家部主任 | 1. 计划10 –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2. 计划30 – 中小企业与创新 |
| 2016年4月6日 | 伍兹女士 | 版权法司司长 | 1. 计划3 – 版权及相关权 |
| 2016年4月19日 | 普拉萨德先生 | 助理总干事兼总干事办公室主任 | 1. 计划21 – 执行管理 2. 计划20 – 对外联系、合作伙伴和驻外办事处 |

[后接附件三]

附件三 – 包含评级的审定评估

计划1 – 专利法

绩效指标：对有关专利、实用新型、商业秘密和集成电路的法律咨询质量表示满意的成员国数量和比例。

|  |  |  |  |
| --- | --- | --- | --- |
| 1. **绩效数据评估**   **评级：**  充分达标 部分达标 不达标 | | | |
|  | **绩效数据标准** |  | **评论意见/数据局限性** |
|  | 相关/有价值 |  | 绩效数据相关且有价值，因为它力求使成员国满意计划提供的法律咨询的质量。 |
|  | 充分/全面 |  | 绩效数据充分全面，通过在整个2014和2015年开展调查获得。 |
|  | 可高效收集/易于获取 |  | 应改进绩效数据的收集方法，以确保连续性和一致性。 |
|  | 准确/可核实 |  | 绩效数据准确，而且可比照参与者各自填写的调查予以核实。 |
|  | 报告及时 |  | 绩效数据报告及时，而且管理层会议对调查进行了审查讨论。 |
|  | 清晰/透明 |  | 应通过制定高效和有连续性的数据分析方法来加强清晰和透明度。 |
|  |  |  |  |
|  | **关于绩效数据的结论** |  | **根据评估所提供的信息，可以得出结论认为绩效数据充分达标。** |
| 1. **红绿灯系统准确性评估**   **评级：**  准确 不准确 无法评估 | | | |
|  | 红绿灯系统的准确性 |  | 根据针对所选绩效指标提供的绩效数据，报告的“完全实现”自评评级准确。 |
| 2.b. | 计划的评论意见 |  | 无。 |

计划2 –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绩效指标：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和维持程序的规范性框架协定。

|  |  |  |  |
| --- | --- | --- | --- |
| 1. **绩效数据评估**   **评级：**  充分达标 部分达标 不达标 | | | |
|  | **绩效数据标准** |  | **评论意见/数据局限性** |
|  | 相关/有价值 |  | 绩效数据传达了2015年WIPO大会要在2017年上半年召开外交会议的决定，具体视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会议一些讨论的完成情况。绩效数据相关且有价值，因为它提供了与绩效指标定义的具体目标措施直接相关的信息。 |
|  | 充分/全面 |  | 绩效数据体现了WIPO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律条约的外交会议的决定。WIPO大会2014年会议取得的进展在2014年计划绩效报告中作了汇报。 |
|  | 可高效收集/易于获取 |  | 绩效数据与WIPO大会的决定直接相关，因此通过大会的公开报告（参见第23页-<http://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en/wo_ga_47/wo_ga_47_19.pdf>）可以高效地收集并易于获取。 |
|  | 准确/可核实 |  | 绩效数据准确，并可通过可公开查阅的WIPO大会报告（链接如上）核实。 |
|  | 报告及时 |  | 绩效数据通过WIPO大会的公开报告作了及时汇报。 |
|  | 清晰/透明 |  | 绩效数据提供了WIPO大会的决定，因为该决定与绩效指标相关，这一信息还通过WIPO大会报告公开提供。 |
|  |  |  |  |
|  | **关于绩效数据的结论** |  | **根据评估所提供的信息，可以得出结论认为绩效数据充分达标。** |
| 1. **红绿灯系统准确性评估**   **评级：**  准确 不准确 无法评估 | | | |
|  | 红绿灯系统的准确性 |  | 根据针对所选绩效指标提供的绩效数据，报告的“未实现”自评评级准确。 |
| 2.b. | 计划的评论意见 |  | 无。 |

计划3 – 版权及相关权

绩效指标：与WIPO 签订发展全新的具有透明度、问责制和治理（TAG）质量保证标准协议的政府和集体管理组织数量。

|  |  |  |  |
| --- | --- | --- | --- |
| 1. **绩效数据评估**   **评级：**  充分达标 部分达标 不达标 | | | |
|  | **绩效数据标准** |  | **评论意见/数据局限性** |
|  | 相关/有价值 |  | 绩效数据与绩效指标（签署关于TAG质保标准的协议的政府和集体管理组织数量）相关，因为它提供了国家政府和集体管理组织有关协议状态的信息。 |
|  | 充分/全面 |  | 绩效数据充分，足以评估绩效指标的进展，而且提供了有关已对TAG质量保证标准表示有兴趣的新国家政府、集体管理组织和其他组织的额外信息。 |
|  | 可高效收集/易于获取 |  | 绩效数据可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者和/或在多利益攸关者参与的活动中直接交流来高效收集。绩效数据可通过正式的报告文件获取。 |
|  | 准确/可核实 |  | 绩效数据准确，而且其报告方式使得可对其作清晰分析和核实。 |
|  | 报告及时 |  | 绩效数据在每份绩效报告中提供TAG质保标准协议方数量增长的最新情况。它在协议签署时定期在内部作报告。 |
|  | 清晰/透明 |  | 绩效数据提供清晰的直接相关、支持绩效指标的信息。信息对与该主题相关的内部工作人员公开。 |
|  |  |  |  |
|  | **关于绩效数据的结论** |  | **根据评估所提供的信息，可以得出结论认为绩效数据充分达标。** |
| 1. **红绿灯系统准确性评估**   **评级：**  准确 不准确 无法评估 | | | |
|  | 红绿灯系统的准确性 |  | 根据针对所选绩效指标提供的绩效数据，报告的“完全实现”自评评级准确。 |
| 2.b. | 计划的评论意见 |  | 无。 |

计划4 –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绩效指标：参与WIPO活动并报告对用于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管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相关联领域的知识产权原则、体系和工具的理解和使用能力得到加强的人员比例。

|  |  |  |  |
| --- | --- | --- | --- |
| 1. **绩效数据评估**   **评级：**  充分达标 部分达标 不达标 | | | |
|  | **绩效数据标准** |  | **评论意见/数据局限性** |
|  | 相关/有价值 |  | 所提供的绩效数据就WIPO所寻求的预期成果提供相关信息。绩效数据有价值，因为主要的两项绩效指标是通过调查提问直接向被调查者测得，因此可对绩效测量作出稳健评估。 |
|  | 充分/全面 |  | 当调查问题包含绩效指标的两项要素时，绩效数据的性质使得可对绩效措施的进展进行衡量。但在某些情况下，调查问题只问到绩效指标的一个方面，因此只部分涵盖绩效指标。 |
|  | 可高效收集/易于获取 |  | 用来记录绩效指标的工具已纳入与该主题相关的监测活动的常规做法中，因此很容易对绩效措施进行分析和报告。 |
|  | 准确/可核实 |  | 绩效数据的收集和整理方式使得能进行清晰的分析与核实。 |
|  | 报告及时 |  | 绩效数据在每次活动后进行收集，因此能使参与者提供与主题相关的信息，从而能够利用这些反馈意见对活动进行重新定位。 |
|  | 清晰/透明 |  | 绩效数据的整理方式清晰透明，并使内部人员能够获取。 |
|  |  |  |  |
|  | **关于绩效数据的结论** |  | **根据评估所提供的信息，可以得出结论认为绩效数据充分达标。** |
| 1. **红绿灯系统准确性评估**   **评级：**  准确 不准确 无法评估 | | | |
|  | 红绿灯系统的准确性 |  | 根据针对所选绩效指标提供的绩效数据，报告的“完全实现”自评评级准确。 |
| 2.b. | 计划的评论意见 |  | 在某些情况下，根据所收到的请求，单项活动不一定每项都能涉及本计划的全部三个主题，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这意味着通过调查收集到的信息可能无法在涵盖绩效指标上做到面面俱到，只是针对一项具体活动开展的调查可能无法就该活动未涵盖的一个或多个主题提供反馈意见。 |

计划5 – PCT体系

绩效指标：专利合作条约（PCT）用户对以用户为重点的信息和培训服务的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1. **绩效数据评估**   **评级：**  充分达标 部分达标 不达标 | | | |
|  | **绩效数据标准** |  | **评论意见/数据局限性** |
|  | 相关/有价值 |  | 绩效数据采用调查的形式，由PCT体系的用户管理，以期测量其对PCT所提供培训和信息的满意度。绩效数据有相关性，支持绩效指标，因为它提供测知PCT用户想法的数据。数据有价值，能帮助确定绩效指标的实现情况，并最终决定相关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
|  | 充分/全面 |  | 绩效数据充分全面，是测量最近6年用户满意度变化情况的调查的结果。 |
|  | 可高效收集/易于获取 |  | 绩效数据可通过调查收集，并且易于获取和核实。已经制定了调查报告和电子表格来反应相关的调查结果和评论意见。 |
|  | 准确/可核实 |  | 绩效数据记录准确，并通过统一调查报告、结果的电子表格和计划绩效报告的数据进行了核实。 |
|  | 报告及时 |  | 对绩效数据作了及时报告，并向PCT工作组提供了一份摘要。 |
|  | 清晰/透明 |  | 绩效数据清晰透明并公开提供以供调查报告比较之用。给PCT工作组的报告可见于公共网站：<http://www.wipo.int/edocs/mdocs/pct/en/pct_wg_9/pct_wg_9_11.pdf>。 |
|  |  |  |  |
|  | **关于绩效数据的结论** |  | **根据评估所提供的信息，可以得出结论认为绩效数据充分达标。** |
| 1. **红绿灯系统准确性评估**   **评级：**  准确 不准确 无法评估 | | | |
|  | 红绿灯系统的准确性 |  | 根据针对所选绩效指标提供的绩效数据，报告的“完全实现”自评评级准确。 |
| 2.b. | 计划的评论意见 |  |  |

计划6 – 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

绩效指标：改进里斯本体系电子国际注册簿。

|  |  |  |  |
| --- | --- | --- | --- |
| 1. **绩效数据评估**   **评级：**  充分达标 部分达标 不达标 | | | |
|  | **绩效数据标准** |  | **评论意见/数据局限性** |
|  | 相关/有价值 |  | 绩效数据与计划力图实现的目标相关并对其有价值，因为它能说明是否已实现实施在WIPO网站上将国际注册簿和里斯本Express数据库连接起来的电子界面这一具体目标。 |
|  | 充分/全面 |  | 绩效数据充分全面地显示了绩效指标的具体目标已实现。 |
|  | 可高效收集/易于获取 |  | 绩效数据可通过WIPO网站高效收集且易于获取：<http://www.wipo.int/lisbon/en/> |
|  | 准确/可核实 |  | 绩效数据准确，且可在WIPO网站上核实：<http://www.wipo.int/ipdl/en/search/lisbon/search-struct.jsp> |
|  | 报告及时 |  | 绩效数据报告及时，而且实施过程中对进展进行监测。 |
|  | 清晰/透明 |  | 绩效数据清晰透明，并且可在WIPO网站上核实。 |
|  |  |  |  |
|  | **关于绩效数据的结论** |  | **根据评估所提供的信息，可以得出结论认为绩效数据充分达标。** |
| 1. **红绿灯系统准确性评估**   **评级：**  确 不准确 无法评估 | | | |
|  | 红绿灯系统的准确性 |  | 根据针对所选绩效指标提供的绩效数据，报告的“完全实现”自评评级准确。 |
| 2.b. | 计划的评论意见 |  | 无。 |

计划7 –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

绩效指标：有WIPO按国际标准帮助制定或管理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管理机构数量。

|  |  |  |  |
| --- | --- | --- | --- |
| 1. **绩效数据评估**   **评级：**  充分达标 部分达标 不达标 | | | |
|  | **绩效数据标准** |  | **评论意见/数据局限性** |
|  | 相关/有价值 |  | 绩效数据相关且有价值，因为它直接衡量由WIPO管理知识产权机制的新ccTLD管理机构数量，与目标数量相比对。  尽管绩效指标还包括WIPO帮助设计的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制，它显然没有清晰反映在已定义的具体绩效目标里，后者注重的是“新的管理机构”。因此，绩效数据不反映中心在ccTLD相关知识产权机制设计、更新和维护方面的工作。作为计划绩效报告审定工作的一部分，向监督司提供了有关中心向ccTLD管理机构提供这种政策相关协助的广泛证据。 |
|  | 充分/全面 |  | 绩效数据充分全面，提供了显示目标绩效措施落实进展的所有必要信息。 |
|  | 可高效收集/易于获取 |  | 绩效数据可通过与ccTLD管理机构的通信记录进行高效收集，且易于获取。 |
|  | 准确/可核实 |  | 绩效数据报告准确，并且可通过信函和/或ccTLD管理机构与WIPO之间的协议等核实。此外，有关ccTLD争议解决服务提供方的信息可查阅WIPO ccTLD数据库，公众可获取该数据库。（<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cctld/>） |
|  | 报告及时 |  | 绩效数据报告及时，并且可通过通信和/或与ccTLD管理机构的协议以及WIPO的ccTLD数据库等途径定期追踪。 |
|  | 清晰/透明 |  | 绩效数据清晰透明，能使用户明白具体目标的落实进展。 |
|  |  |  |  |
|  | **关于绩效数据的结论** |  | **根据评估所提供的信息，可以得出结论认为绩效数据充分达标。** |
| 1. **红绿灯系统准确性评估**   **评级：**  准确 不准确 无法评估 | | | |
|  | 红绿灯系统的准确性 |  | 根据针对所选绩效指标提供的绩效数据，报告的“部分实现”自评评级准确。 |
| 2.b. | 计划的评论意见 |  | 基于绩效数据将涵盖的ccTLD相关预期成果，并按监督司同事的建议，我们意识到有必要更新已定义的具体绩效目标（与相关绩效指标和基准）的措辞，以便更准确地反映为实现预期成果正在开展的更广泛的活动。（类似考虑可能适用于第二、8下的“政策”相关绩效指标。）我们将乐于提出具体建议，以便未来实现更恰当的报告。 |

计划8 – 发展议程协调

绩效指标：参加WIPO会议并对所收到的发展议程建议相关信息表示满意的参与者（成员国、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者）比例。

|  |  |  |  |
| --- | --- | --- | --- |
| 1. **绩效数据评估**   **评级：**  充分达标 部分达标 不达标 | | | |
|  | **绩效数据标准** |  | **评论意见/数据局限性** |
|  | 相关/有价值 |  | 绩效数据部分相关和有价值，因为没有完全覆盖绩效指标。此外，绩效指标是为衡量成员国、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对所收到发展议程相关建议的满意程度，这个范围相对广泛，需要建立高效的反馈机制以覆盖所有的利益攸关者。 |
|  | 充分/全面 |  | 绩效数据部分充分全面，因为没有完全覆盖绩效指标，而且统计数据的目标群体不包括绩效指标中定义的所有利益攸关者。 |
|  | 可高效收集/易于获取 |  | 绩效数据的有效收集和获取因所使用的数据收集方法和收集到的数据不够完整而受限。因为绩效数据的范围广泛，建立有效方法从相关会议的所有参与者收集反馈存在挑战。 |
|  | 准确/可核实 |  | 可部分核实准确性，因为所提供的绩效数据不完整。 |
|  | 报告及时 |  | 绩效数据没有充分及时地汇报，因为数据不完整，而且没有为报告的目的作全面收集。 |
|  | 清晰/透明 |  | 由于所提供的数据缺乏完整性，清晰和透明方面受到限制。 |
|  |  |  |  |
|  | **关于绩效数据的结论** |  | **根据评估所提供的信息，可以得出结论认为绩效数据部分达标。** |
| 1. **红绿灯系统准确性评估**   **评级：**  准确 不准确 无法评估 | | | |
|  | 红绿灯系统的准确性 |  | 根据针对所选绩效指标提供的绩效数据，无法评估所报告的“完全实现”的自评评级，因为绩效数据和比较数据所依据的群体都不完整。其原因是绩效指标范围广泛，制定有效方法从利益攸关者收集反馈存在挑战。 |
| 2.b. | 计划的评论意见 |  |  |

计划9 – 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绩效指标：得到支持来促进/加强次地区或地区知识产权合作的新的或增强的合作机制、计划或合作伙伴关系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1. **绩效数据评估**   **评级：**  充分达标 部分达标 不达标 | | | |
|  | **绩效数据标准** |  | **评论意见/数据局限性** |
|  | 相关/有价值 |  | 绩效指标相关且有价值，因为提供了涉及绩效指标不同要素的数据。 |
|  | 充分/全面 |  | 绩效数据充分全面覆盖绩效指标。 |
|  | 可高效收集/易于获取 |  | 绩效数据的收集方法应实现更好协调和完善，以确保连续性和一致性。 |
|  | 准确/可核实 |  | 缺乏有效收集和报告绩效数据的方法，导致难以以高效及时的方式进行核实。 |
|  | 报告及时 |  | 未及时报告绩效数据，应加强绩效指标收集和报告工作的协调。 |
|  | 清晰/透明 |  | 应通过制定高效、有连续性的绩效数据收集和报告方法来加强绩效数据和支持性文件的清晰度和透明度。 |
|  |  |  |  |
|  | **关于绩效数据的结论** |  | **这一指标由4个地区局和最不发达国家司分别提供绩效数据。由于审定工作按每个计划的每项绩效指标来评估绩效数据，以上评估是基于计划9内各相关部门所提供的绩效数据作出。根据评估所提供的信息，可以得出结论认为整体绩效数据部分达标。** |
| 1. **红绿灯系统准确性评估**   **评级：**  准确 不准确 无法评估 | | | |
|  | 红绿灯系统的准确性 |  | 根据各部门针对同一随机选取的绩效指标所提供的绩效数据，自评评级报告如下：   1. 非洲地区局–“完全实现”–**准确**； 2. 阿拉伯国家地区局-“完全实现”–**准确**； 3. 亚太地区局-“未实现”–**准确**，因为所提供的绩效数据不充分或与绩效指标无关； 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局-“完全实现”–**准确**；以及 5. 最不发达国家司-“完全实现”–**准确**。   由于审定工作按每个计划的每项绩效指标来评估绩效数据，对红绿灯系统准确性的总体评估是基于汇总的结果，其得出的结论是可以认为红绿灯系统“完全实现”是准确的。 |
| 2.b. | 计划的评论意见 |  |  |

计划10 –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绩效指标：已制定知识产权政策的高校数量。

|  |  |  |  |
| --- | --- | --- | --- |
| 1. **绩效数据评估**   **评级：**  充分达标 部分达标 不达标 | | | |
|  | **绩效数据标准** |  | **评论意见/数据局限性** |
|  | 相关/有价值 |  | 绩效数据相关且有价值，因为它提供了指标所表达的计划绩效重要方面的信息。绩效数据为理解波兰高校报告数量更多提供了有价值的信息。 |
|  | 充分/全面 |  | 绩效数据为衡量绩效指标实现进展提供了充分信息。绩效数据还很全面，因为提供了所有信息，包括相关知识产权政策、法律和法规的摘录。 |
|  | 可高效收集/易于获取 |  | 绩效数据可通过与各国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通信和本部门的活动报告进行高效收集，并且易于获取。 |
|  | 准确/可核实 |  | 绩效数据准确，并且可根据以信函、任务报告、政策、法律和法规形式提供的信息核实。 |
|  | 报告及时 |  | 定期报告绩效数据追踪进展。 |
|  | 清晰/透明 |  | 绩效数据清晰透明，因为它就理解相关报告数量的原因披露了充分信息。支持性文件提供的事实信息可轻易为目标用户所理解。 |
|  |  |  |  |
|  | **关于绩效数据的结论** |  | **根据评估所提供的信息，可以得出结论认为绩效数据充分达标。** |
| 1. **红绿灯系统准确性评估**   **评级：**  准确 不准确 无法评估 | | | |
|  | 红绿灯系统的准确性 |  | 根据针对所选绩效指标提供的绩效数据，报告的“完全实现”自评评级准确。 |
| 2.b. | 计划的评论意见 |  | 无。 |

计划11 – WIPO学院

绩效指标：针对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修订的知识产权培训课程组合/培训课程的内容与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需求的相关性。

|  |  |  |  |
| --- | --- | --- | --- |
| 1. **绩效数据评估**   **评级：**  充分达标 部分达标 不达标 | | | |
|  | **绩效数据标准** |  | **评论意见/数据局限性** |
|  | 相关/有价值 |  | 审查期的绩效数据相关且有价值，因为提供了关于WIPO学院课程组合修订和更新的信息，以及更新内容是否符合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培训和能力建设需求的信息。 |
|  | 充分/全面 |  | 绩效数据全面，且其整理方式易于有效开展审查。从培训数据库和支持绩效指标的文件中可获得信息。 |
|  | 可高效收集/易于获取 |  | 绩效数据的整理和收集很高效，而且易于获取。<http://welc.wipo.int> |
|  | 准确/可核实 |  | 绩效数据的整理方式使之易于核实其准确性并衡量绩效指标的实现情况。 |
|  | 报告及时 |  | 绩效数据的结构有效合理，而且提交方式使用户能定期追踪进展。 |
|  | 清晰/透明 |  | 绩效数据的记录清晰透明，有文件支持。 |
|  |  |  |  |
|  | **关于绩效数据的结论** |  | **根据评估所提供的信息，可以得出结论认为绩效数据充分达标。** |
| 1. **红绿灯系统准确性评估**   **评级：**  准确 不准确 无法评估 | | | |
|  | 红绿灯系统的准确性 |  | 根据针对所选绩效指标提供的绩效数据，报告的“完全实现”自评评级准确。 |
| 2.b. | 计划的评论意见 |  | 无。 |

计划12 – 国际分类与标准

绩效指标：所通过的修订标准和新标准数量。

|  |  |  |  |
| --- | --- | --- | --- |
| 1. **绩效数据评估**   **评级：**  充分达标 部分达标 不达标 | | | |
|  | **绩效数据标准** |  | **评论意见/数据局限性** |
|  | 相关/有价值 |  | 绩效数据相关且有价值，因为提供了作为绩效指标实现措施所通过的新标准和修订标准数量。 |
|  | 充分/全面 |  | 绩效数据充分全面，因为提供了关于新标准或修订标准的所有必要信息来显示绩效指标的实现进展。 |
|  | 可高效收集/易于获取 |  | 绩效数据可通过说明标准通过或修订情况的保存记录进行高效收集且易于获取。 |
|  | 准确/可核实 |  | 绩效数据准确，并且可通过新标准或修订标准通过的记录来核实。此外，信息可通过在线提供的《工业产权信息和档案记录手册》第3部分公开查阅。（<http://www.wipo.int/standards/en/part_03_standards.html>）.  WIPO标准委员会（CWS）会议的更多讨论还可查阅WIPO CWS网页（<http://www.wipo.int/cws/en/>）。 |
|  | 报告及时 |  | 绩效数据报告及时，并可定期追踪，提供绩效指标实现进展。 |
|  | 清晰/透明 |  | 绩效数据清晰透明，因为向用户提供了足够信息来了解已开展工作的成果和用于决策目的。 |
|  |  |  |  |
|  | **关于绩效数据的结论** |  | **根据评估所提供的信息，可以得出结论认为绩效数据充分达标。** |
| 1. **红绿灯系统准确性评估**   **评级：**  准确 不准确 无法评估 | | | |
|  | 红绿灯系统的准确性 |  | 根据针对所选绩效指标提供的绩效数据，无法评估所报告的“部分实现”自评评级，因为具体绩效目标的界定不清晰。具体目标指出“较基准有增长”，但没有具体说明此增长应以绝对值还是相对值计算。此外，增长是相对于基准的累积量还是超出基准的量，也没有明确定义。 |
| 2.b. | 计划的评论意见 |  | 无。 |

计划13 – 全球数据库

绩效指标：全球品牌数据库所载记录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1. **绩效数据评估**   **评级：**  充分达标 部分达标 不达标 | | | |
|  | **绩效数据标准** |  | **评论意见/数据局限性** |
|  | 相关/有价值 |  | 绩效数据相关且有价值，因为提供了记录总数的量化手段，直接与绩效数据具体说明的具体目标和基准相关。 |
|  | 充分/全面 |  | 绩效数据充分全面，因为显示了实现绩效指标的阶段性进展。 |
|  | 可高效收集/易于获取 |  | 绩效数据可通过全球品牌数据库实时查阅（<http://www.wipo.int/branddb/en/>），既易于获取又可高效收集。 |
|  | 准确/可核实 |  | 绩效数据报告准确，可从支持性记录核实，也可直接通过全球品牌数据库（链接见上）核实。 |
|  | 报告及时 |  | 绩效数据按季度进行追踪以显示进展，而且这一频率很合适。 |
|  | 清晰/透明 |  | 绩效数据清晰透明，因为按马德里和非马德里提供了记录总数的细分，对决策很有用。 |
|  |  |  |  |
|  | **关于绩效数据的结论** |  | **根据评估所提供的信息，可以得出结论认为绩效数据充分达标。** |
| 1. **红绿灯系统准确性评估**   **评级：**  准确 不准确 无法评估 | | | |
|  | 红绿灯系统的准确性 |  | 根据针对所选绩效指标提供的绩效数据，报告的“完全实现”自评评级准确。 |
| 2.b. | 计划的评论意见 |  | 无。 |

计划14 – 信息和知识获取服务

绩效指标：对所提供的专利信息增值服务（WPIS、ICE、专利族和法律状态查询服务）表示满意的用户比例。

|  |  |  |  |
| --- | --- | --- | --- |
| 1. **绩效数据评估**   **评级：**  充分达标 部分达标 不达标 | | | |
|  | **绩效数据标准** |  | **评论意见/数据局限性** |
|  | 相关/有价值 |  | **绩效数据没有提供，因为增值服务在专利信息服务重组后分别开展，并在2015年转入本组织的不同业务领域。此外，计划显示2014年没有数据可用，因为在制定有效方法从参与提供服务的第三方获取反馈方面存在挑战。因此，无法对绩效数据进行评估。** |
|  | 充分/全面 |  |
|  | 可高效收集/易于获取 |  |
|  | 准确/可核实 |  |
|  | 报告及时 |  |
|  | 清晰/透明 |  |
|  |  |  |
|  | **关于绩效数据的结论** |  |
| 1. **红绿灯系统准确性评估**   **评级：**  准确 不准确 无法评估 | | | |
|  | 红绿灯系统的准确性 |  | 2014/15年计划绩效报告中的“已中止”自评评级准确。 |
| 2.b. | 计划的评论意见 |  | 无。 |

计划15 – 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

绩效指标：使用WIPO基础设施平台的主管局数量。

|  |  |  |  |
| --- | --- | --- | --- |
| 1. **绩效数据评估**   **评级：**  充分达标 部分达标 不达标 | | | |
|  | **绩效数据标准** |  | **评论意见/数据局限性** |
|  | 相关/有价值 |  | 绩效数据提供了使用WIPO基础设施平台的国家数量，这些平台有WIPODAS（用于传递优先权文件的数字查询服务）和WIPO CASE（用于案卷信息检索和审查的集中查询）。在显示平台用户地理覆盖进展上有相关性。 |
|  | 充分/全面 |  | 使用各国知识产权局的参与函支持提供使用WIPO基础设施平台的国家数量。绩效数据充分全面。 |
|  | 可高效收集/易于获取 |  | 绩效指标的绩效数据记录在电子表格上并定期更新。支持数据的信息在共享驱动器上。此外，可在WIPO网站上找到参与国家的名单：  <http://www.wipo.int/das/en/participating_offices.html>  <http://www.wipo.int/case/en/> |
|  | 准确/可核实 |  | 绩效数据是基于可核实的文件，这些文件支持可在WIPO公共网站上查阅的表格。 |
|  | 报告及时 |  | 绩效数据用于报告和监测WIPO基础设施平台的使用情况。 |
|  | 清晰/透明 |  | 绩效数据的记录清晰透明，有文件支持，并可在WIPO公共网站上查阅。 |
|  |  |  |  |
|  | **关于绩效数据的结论** |  | **根据评估所提供的信息，可以得出结论认为绩效数据充分达标。** |
| 1. **红绿灯系统准确性评估**   **评级：**  准确 不准确 无法评估 | | | |
|  | 红绿灯系统的准确性 |  | 根据针对所选绩效指标提供的绩效数据，报告的“完全实现”自评评级准确。 |
| 2.b. | 计划的评论意见 |  | 无。 |

计划16 – 经济学与统计

绩效指标：使用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中心的访客数量。

|  |  |  |  |
| --- | --- | --- | --- |
| 1. **绩效数据评估**   **评级：**  充分达标 部分达标 不达标 | | | |
|  | **绩效数据标准** |  | **评论意见/数据局限性** |
|  | 相关/有价值 |  | 绩效数据相关且有价值，因为提供访问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中心的访问人数测量数据。信息以页面浏览数和单次访客人数的形式提供。 |
|  | 充分/全面 |  | 绩效数据只做到部分充分和全面。尽管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中心的访客数量数据是用外部分析工具追踪，但在报告期内约7个月的时间里，由于缺失新版数据中心的追踪代码，外部分析工具没有收集到数据。  因此，绩效数据是基于未追踪期间的估算来报告。 |
|  | 可高效收集/易于获取 |  | 绩效数据可使用据认为按行业标准制定的外部分析工具进行高效收集，而且易于获取。 |
|  | 准确/可核实 |  | 绩效数据仅部分可核实，而且无法准确回溯链接到源数据，因为报告期内有约7个月时间没有收集基础分析数据。 |
|  | 报告及时 |  | 定期制作绩效数据的频率不够，未能在7个月时间内发现分析数据未收集。更频繁的报告期会更早发现这一情况。因此，绩效数据在这一项仅部分达标。 |
|  | 清晰/透明 |  | 在有可用分析数据的范围内，可认为绩效数据清晰透明，可使用户作出知情决定。但是，由于部分报告期缺乏支持性数据，绩效数据在此部分达标。 |
|  |  |  |  |
|  | **关于绩效数据的结论** |  | **根据评估所提供的信息，可以得出结论认为绩效数据部分达标。** |
| 1. **红绿灯系统准确性评估**   **评级：**  准确 不准确 无法评估 | | | |
|  | 红绿灯系统的准确性 |  | 尽管部分报告期绩效数据没有基础数据的全面支持，但有充分可靠数据的期间显示，依然达到了访客数量增长10%的具体目标。  因此，根据针对所选绩效指标提供的绩效数据，报告的“完全实现”自评评级准确。 |
| 2.b. | 计划的评论意见 |  | 无。 |

计划17 –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绩效指标：参与WIPO奖计划的国家数量。

|  |  |  |  |
| --- | --- | --- | --- |
| 1. **绩效数据评估**   **评级：**  充分达标 部分达标 不达标 | | | |
|  | **绩效数据标准** |  | **评论意见/数据局限性** |
|  | 相关/有价值 |  | 绩效数据提供与绩效指标直接相关的信息。 |
|  | 充分/全面 |  | 数据提供了WIPO奖计划参与和获奖国家的总数信息。就此可根据绩效数据计算得出趋势，以便评估绩效指标进展。 |
|  | 可高效收集/易于获取 |  | 绩效数据易于获取且可高效收集，因为汇编了WIPO奖计划的参与国家和获奖国家。 |
|  | 准确/可核实 |  | 绩效数据可通过支持性数据核实。已报告的绩效数据需要更新。 |
|  | 报告及时 |  | 绩效数据及时报告绩效措施，并持续追踪绩效指标进展。 |
|  | 清晰/透明 |  | 绩效数据清晰，而且是基于可用信息和支持性文件。 |
|  | **关于绩效数据的结论** |  | **根据评估所提供的信息，可以得出结论认为绩效数据充分达标。** |
| 1. **红绿灯系统准确性评估**   **评级：**  准确 不准确 无法评估 | | | |
|  | 红绿灯系统的准确性 |  | 根据针对所选绩效指标提供的绩效数据，报告的“完全实现”自评评级准确。 |
| 2.b. | 计划的评论意见 |  | 无。 |

计划18 – 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

绩效指标：WIPO GREEN的成员数量。

|  |  |  |  |
| --- | --- | --- | --- |
| 1. **绩效数据评估**   **评级：**  充分达标 部分达标 不达标 | | | |
|  | **绩效数据标准** |  | **评论意见/数据局限性** |
|  | 相关/有价值 |  | 绩效数据提供WIPO Green新成员的数量信息，直接指向绩效指标。 |
|  | 充分/全面 |  | 绩效数据提供绩效指标所需的所有信息，并按伙伴和用户进行区分并上传至WIPO Green网站。 |
|  | 可高效收集/易于获取 |  | 绩效数据可通过新伙伴与WIPO签署的协议来收集，公众可通过WIPO公共网站获取：<https://www3.wipo.int/wipogreen/en/network/> |
|  | 准确/可核实 |  | 绩效数据准确，而且可通过正式签署的成员关系核实。 |
|  | 报告及时 |  | 当新成员与WIPO Green签署协议时，绩效数据源即报告具体目标和绩效指标进展。 |
|  | 清晰/透明 |  | 绩效数据清晰提供成员增长的信息。关于伙伴和用户的详细信息公布在WIPO Green公共网站上。 |
|  |  |  |  |
|  | **关于绩效数据的结论** |  | **根据评估所提供的信息，可以得出结论认为绩效数据充分达标。** |
| 1. **红绿灯系统准确性评估**   **评级：**  准确 不准确 无法评估 | | | |
|  | 红绿灯系统的准确性 |  | 根据针对所选绩效指标提供的绩效数据，报告的“完全实现”自评评级准确。 |
| 2.b. | 计划的评论意见 |  | 无。 |

计划19 – 交　流

绩效指标：WIPO网站所定义的服务标准具体目标。

|  |  |  |  |
| --- | --- | --- | --- |
| 1. **绩效数据评估**   **评级：**  充分达标 部分达标 不达标 | | | |
|  | **绩效数据标准** |  | **评论意见/数据局限性** |
|  | 相关/有价值 |  | 绩效数据相关且有价值，因为它衡量客户服务中心及时处理客户问询和投诉的能力。 |
|  | 充分/全面 |  | 由于支持2015年排号处理的数据是基于推断，因此认为绩效数据部分做到了充分全面。 |
|  | 可高效收集/易于获取 |  | 绩效数据部分做到可高效收集和获取，因为支持2015年排号处理的数据是基于推断。用于报告绩效数据的工具没有提供可靠信息。 |
|  | 准确/可核实 |  | 支持2015年排号处理的数据是基于推断，因此只部分做到了准确可核实。 |
|  | 报告及时 |  | 绩效数据没有完全及时地报告，因为支持2015年排号处理的数据是基于推断。 |
|  | 清晰/透明 |  | 由于支持2015年排号处理的数据是基于推断，绩效数据的清晰和透明度受到影响。 |
|  |  |  |  |
|  | **关于绩效数据的结论** |  | **根据评估所提供的信息，可以得出结论认为绩效数据部分达标。** |
| 1. **红绿灯系统准确性评估**   **评级：**  准确 不准确 无法评估 | | | |
|  | 红绿灯系统的准确性 |  | 根据针对所选绩效指标提供的绩效数据，无法评估所报告的“完全实现”自评评级，因为缺乏完整数据支持计划绩效报告中汇报的数字。 |
| 2.b. | 计划的评论意见 |  | 由于用来提取排号处理相关数据的软件应用出现意外技术问题，2015年计划19无法提供预期绩效数据。  本计划打算解决这些技术问题，或者如果不能解决，就寻找替代性的相关和可测量的绩效数据。 |

计划20 – 对外联系、合作伙伴和驻外办事处

绩效指标：参与有针对性的讲习班并加强对集体管理组织和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认识的政策制定者、政府官员、知识产权领域从业人员和其他人员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1. **绩效数据评估**   **评级：**  充分达标 部分达标 不达标 | | | |
|  | **绩效数据标准** |  | **评论意见/数据局限性** |
|  | 相关/有价值 |  | 绩效数据部分相关和有价值，因为提供了WIPO三家驻外办事处（即WIPO巴西办事处、WIPO日本办事处和WIPO新加坡办事处）举办的讲习班总数，并具体提供了参加讲习班的政策制定者、政府官员和知识产权领域从业人员的数量。  但是，在评估学员对讲习班讨论的主题加强认识这方面，绩效数据有限。这主要是因为绩效指标的制定形式所限。 |
|  | 充分/全面 |  | 绩效数据部分做到了充分全面，因为就所举办的讲习班数量和不同身份的学员数量所提供的数据充分全面。 |
|  | 可高效收集/易于获取 |  | 此项绩效数据部分达标，因为已报告的数据可高效收集并易于获取。但如上所述，无法根据数据对学员就讲习班讨论主题加强认识的情况作出评估。 |
|  | 准确/可核实 |  | 已报告的绩效数据准确可核实。但此项部分达标，因为无法根据数据对学员就讲习班讨论主题加强认识的情况作出评估。 |
|  | 报告及时 |  | 绩效数据部分达标，因为已提供的数据报告及时。 |
|  | 清晰/透明 |  | 绩效数据部分达标，因为已提供的数据清晰透明。 |
|  |  |  |  |
|  | **关于绩效数据的结论** |  | **根据评估所提供的信息，可以得出结论认为绩效数据部分达标。** |
| 1. **红绿灯系统准确性评估**   **评级：**  准确 不准确 无法评估 | | | |
|  | 红绿灯系统的准确性 |  | 根据针对已选绩效指标提供的绩效数据，无法评估所报告的“完全实现”自评评级。这是因为收集数据时存在限制，无法完全支持对目前所说的绩效指标的评估。 |
| 2.b. | 计划的评论意见 |  | 无。 |

计划21 – 执行管理

绩效指标：成员国加入WIPO条约和就条约采取其他相关行动获得及时处理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1. **绩效数据评估**   **评级：**  充分达标 部分达标 不达标 | | | |
|  | **绩效数据标准** |  | **评论意见/数据局限性** |
|  | 相关/有价值 |  | 认为针对绩效指标提交的绩效数据相关且有价值，因为所提供的数据帮助衡量法律顾问办公室（OLC）的工作能力和效率。 |
|  | 充分/全面 |  | 绩效数据部分做到全面，因为支持绩效数据的文件不完整。绩效数据包括对处理加入条约和作出声明所需时间的概算。但是，这些概算没有充分的证据支持。 |
|  | 可高效收集/易于获取 |  | 绩效数据部分做到可获取，由于所提供的支持性文件不完整，影响了数据的高效收集。 |
|  | 准确/可核实 |  | 绩效数据部分做到准确可核实，因为所提供的支持性文件不完整，无法确认针对绩效指标所报告的数据。 |
|  | 报告及时 |  | 根据所提供的绩效数据可得出的结论是，绩效数据只部分做到了及时报告。 |
|  | 清晰/透明 |  | 绩效数据的透明度和清晰度由于支持性文件不完整而受限。 |
|  | **关于绩效数据的结论** |  | **根据评估所提供的信息，可以得出结论认为绩效数据部分达标。** |
| 1. **红绿灯系统准确性评估**   **评级：**  准确 不准确 无法评估 | | | |
|  | 红绿灯系统的准确性 |  | 根据针对所选绩效指标提供的绩效数据，无法评估所报告的“完全实现”自评评级，因为缺乏充分的支持性文件，无法确认针对绩效指标报告的数据。 |
| 2.b. | 计划的评论意见 |  | 无。 |

计划22 – 计划与资源管理

绩效指标：投资基金回报率符合投资顾问委员会（IAC）所确定的基准。

|  |  |  |  |
| --- | --- | --- | --- |
| 1. **绩效数据评估**   **评级：**  充分达标 部分达标 不达标 | | | |
|  | **绩效数据标准** |  | **评论意见/数据局限性** |
|  | 相关/有价值 |  | 绩效数据相关且有价值，因为所提供的数据可核实投资符合投资顾问委员会为本组织设定的投资风险敞口和绩效标准。 |
|  | 充分/全面 |  | 绩效数据充分全面，而且有第三方支持投资收益数据的说明。绩效数据与投资顾问委员会设定的投资基准一致。 |
|  | 可高效收集/易于获取 |  | 可通过制定电子表格定期记录绩效数据来加强收集和获取。 |
|  | 准确/可核实 |  | 绩效数据准确而且可根据相关支持性文件核实。 |
|  | 报告及时 |  | 绩效数据报告给投资顾问委员会用于监测和管理层的决策。但是，可通过使用电子表格更好地呈现绩效数据。 |
|  | 清晰/透明 |  | 绩效数据清晰透明，而且有第三方确认数据的准确性。 |
|  |  |  |  |
|  | **关于绩效数据的结论** |  | **根据评估所提供的信息，可以得出结论认为绩效数据充分达标。** |
| 1. **红绿灯系统准确性评估**   **评级：**  准确 不准确 无法评估 | | | |
|  | 红绿灯系统的准确性 |  | 根据针对所选绩效指标提供的绩效数据，报告的“完全实现”自评评级准确。 |
| 2.b. | 计划的评论意见 |  | 我们接受可以改进数据收集和获取的评论意见。这项工作将由即将加入财务司的财务专家来做。 |

计划23 – 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

绩效指标：将现有人力计划与年度工作计划相关联的组织部门比例。

|  |  |  |  |
| --- | --- | --- | --- |
| 1. **绩效数据评估**   **评级：**  充分达标 部分达标 不达标 | | | |
|  | **绩效数据标准** |  | **评论意见/数据局限性** |
|  | 相关/有价值 |  | 所示绩效数据涉及与人力规划相对的人力行动规划，通常作为计划和预算筹备过程的一部分在两年期之前预备。  绩效数据相关且有价值，它就针对规划行动已商定的行动提供了详细信息，而且也与相关绩效指标有关联。 |
|  | 充分/全面 |  | 绩效数据就人力相关问题与规划行动之间的联系提供充分的详细信息。尽管数据的确全面显示了与本组织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的直接联系，但人力资源管理部（HRMD）解释说，虽然人力行动规划与工作计划之间的联系不是一对一，但让管理人员在规划活动的背景下审视其人力的目的已达到。 |
|  | 可高效收集/易于获取 |  | 根据已上传至EPM系统并由人力规划部门予以维护的详细规划，可高效收集绩效数据而且易于获取。 |
|  | 准确/可核实 |  | 绩效数据基于对其与人力行动规划之间关系的理解作了准确报告，而且可按基础行动规划予以核实。 |
|  | 报告及时 |  | 绩效数据可通过人力行动规划状态表进行追踪，该表显示每个组织部门人力行动规划的状态，为了解人力行动规划现状提供了充足信息。 |
|  | 清晰/透明 |  | 绩效数据清晰，用户能从中了解人力行动规划的完成进展。按人力资源管理部的解释，这一绩效指标的目的是使人力规划在组织部门将开展的规划行动背景下更加成熟。绩效数据以透明方式显示了问题、战略和行动规划之间的联系，尽管这种联系可能不是直接一对一地与年度工作计划相对应。 |
|  |  |  |  |
|  | **关于绩效数据的结论** |  | **根据评估所提供的信息，可以得出结论认为绩效数据充分达标。** |
| 1. **红绿灯系统准确性评估**   **评级：**  准确 不准确 无法评估 | | | |
|  | 红绿灯系统的准确性 |  | 根据针对所选绩效指标提供的绩效数据，报告的“完全实现”自评评级准确。 |
| 2.b. | 计划的评论意见 |  | 无。 |

计划24 - 一般性支助服务

绩效指标：平均机票费用（旅行管理公司和联合国发展署机票）。

|  |  |  |  |
| --- | --- | --- | --- |
| 1. **绩效数据评估**   **评级：**  充分达标 部分达标 不达标 | | | |
|  | **绩效数据标准** |  | **评论意见/数据局限性** |
|  | 相关/有价值 |  | 绩效数据相关且有价值，提供了年度平均机票费用较基准降低的直接测量结果。 |
|  | 充分/全面 |  | 绩效数据充分全面，有细分差旅费用方面的详细信息作为支持，使得可以按月监测所设目标的绩效进展。  可能须注意，尽管绩效指标只具体提到旅行管理公司（TMC）和联合国发展署（UNDP）机票，绩效数据的计算其实包括已报销的机票费用。但包括这一项不会实际改变所报告的绩效数据。 |
|  | 可高效收集/易于获取 |  | 绩效数据可通过TMC提供的报告和UNDP票务行政综合管理系统（AIMS）财务系统进行高效收集且易于获取。 |
|  | 准确/可核实 |  | 绩效数据报告准确，并且可通过TMC提供的月度报告和UNDP票务AIMS财务系统核实。  基于AIMS财务系统对TMC费用的初始核实，监督司发现TMC费用比所报告的绩效数据高出约10%。但是，差旅支助科（TMS）随后向监督司解释说，他们出于监测绩效数据的目的只依靠TMC报告，因为与TMC开具的发票直接相关。此外，差旅支助科还解释说，他们也发现AIMS报告不可靠，因此依靠TMC报告。合理做法是请采购与差旅司确认AIMS报告和TMC报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在必要时作出变动，以确保AIMS生成更准确的报告。 |
|  | 报告及时 |  | 绩效数据通过差旅支助科行动和统计行动报告按季度及时报告。这个频率足以定期监测绩效指标进展。 |
|  | 清晰/透明 |  | 绩效数据清晰透明，可使用户了解具体目标的进展。详细信息也进行某种程度的公开，使得可对差旅费用作不同种类的分析。 |
|  |  |  |  |
|  | **关于绩效数据的结论** |  | **根据评估所提供的信息，可以得出结论认为绩效数据充分达标。** |
| 1. **红绿灯系统准确性评估**   **评级：**  准确 不准确 无法评估 | | | |
|  | 红绿灯系统的准确性 |  | 根据针对所选绩效指标提供的绩效数据，报告的“完全实现”自评评级准确。 |
| 2.b. | 计划的评论意见 |  | 无。 |

计划25 – 信息与通信技术

绩效指标：保持关键系统ICT 服务的连续性。

|  |  |  |  |
| --- | --- | --- | --- |
| 1. **绩效数据评估**   **评级：**  充分达标 部分达标 不达标 | | | |
|  | **绩效数据标准** |  | **评论意见/数据局限性** |
|  | 相关/有价值 |  | 绩效数据相关且有价值，提供了为确保关键ICT系统业务连续性而采取措施的有用信息。故障转移测试详细报告就所做测试的性质及其结果提供了有价值的信息。 |
|  | 充分/全面 |  | 绩效数据充分，就业务连续性项目范围内的服务和系统提供了充足信息，而且数据全面，因为终端项目报告和故障转移测试报告提供了有关相关工作结果的详细信息。 |
|  | 可高效收集/易于获取 |  | 绩效数据可通过信息与通信技术部门（ICTD）维护的报告进行高效收集，而且易于获取。 |
|  | 准确/可核实 |  | 绩效数据报告准确，而且可根据所做测试的结果予以核实。 |
|  | 报告及时 |  | 绩效数据在测试得出结论后作了及时报告。 |
|  | 清晰/透明 |  | 绩效数据清晰透明，使信息用户能够了解项目的范围、所作测试的目的和所得出的结论。 |
|  |  |  |  |
|  | **关于绩效数据的结论** |  | **根据评估所提供的信息，可以得出结论认为绩效数据充分达标。** |
| 1. **红绿灯系统准确性评估**   **评级：**  准确 不准确 无法评估 | | | |
|  | 红绿灯系统的准确性 |  | 根据针对所选绩效指标提供的绩效数据，报告的“完全实现”自评评级准确。 |
| 2.b. | 计划的评论意见 |  | 无。 |

计划26 – 内部监督

绩效指标：(a)及时并高质量完成监督报告；(b)每项监督工作计划所完成的审计和评价数量；(c)所处理的投诉/报告可能的违规行为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1. **绩效数据评估**   **评级：**  充分达标 部分达标 不达标 | | | |
|  | **绩效数据标准** |  | **评论意见/数据局限性** |
|  | 相关/有价值 |  | 绩效数据就绩效指标中体现的所有监督工作提供实质性信息，为衡量预期成果的进展直接提供了重要信息。 |
|  | 充分/全面 |  | 绩效数据提供各项活动绩效调查、审计和评价的详细信息。  但也注意到以下方面：   * 所报告的有关绩效指标(a)的绩效数据不完整。虽然绩效数据支持性文件包含与审计和评价报告相关的信息，但只提供了与调查报告相关的信息。 * 针对绩效指标(a)的所有绩效数据只与及时性相关，没有提供与质量方面相关的信息。因此可以扩充绩效数据，加入与多个任务资源分配以及建议状态相关的支持性数据所确认的信息，以便对预期成果实施进展进行高效评估。 |
|  | 可高效收集/易于获取 |  | 绩效数据在监督工作完成后收集。有关信息可在共享驱动上找到。WIPO公共网站上也为公众提供了信息（例如以下这个）：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en/wo_pbc_24/wo_pbc_24_6.pdf> |
|  | 准确/可核实 |  | 绩效数据所基于的支持性文件为其提供可靠信息。 |
|  | 报告及时 |  |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有绩效指标季度报告，监督司司长每年向WIPO大会作年度报告。这些程序使本计划能履行其问责义务，并在必要时对工作计划作重新定位。 |
|  | 清晰/透明 |  | 绩效数据向利益攸关者作了清晰报告，以便进行合理决策。绩效数据以透明和事实性的方式提供，本司所有工作人员可基于此数据掌控自己的工作绩效。 |
|  |  |  |  |
|  | **关于绩效数据的结论** |  | **根据评估所提供的信息，可以得出结论认为绩效数据充分达标。** |
| 1. **红绿灯系统准确性评估**   **评级：**  准确 不准确 无法评估 | | | |
|  | 红绿灯系统的准确性 |  | 根据针对所选绩效指标提供的绩效数据，报告的“完全实现”自评评级准确。 |
| 2.b. | 计划的评论意见 |  | 无。 |

计划27 – 会务与语文服务

绩效指标：印刷成本（每页）降低。

|  |  |  |  |
| --- | --- | --- | --- |
| 1. **绩效数据评估**   **评级：**  充分达标 部分达标 不达标 | | | |
|  | **绩效数据标准** |  | **评论意见/数据局限性** |
|  | 相关/有价值 |  | 绩效数据相关且有价值，就可与绩效指标和具体目标相关联的每页印刷成本提供直接的测量结果。基础数据提供了按要素细分的成本。 |
|  | 充分/全面 |  | 绩效数据全面，提供了所有必要信息，可对报告绩效指标所用的数据作全面评估。绩效数据就计算每页印刷成本所使用的直接和间接成本提供了充分的详细信息。  但绩效数据没有考虑用电和折旧等间接成本，因为这些支出不能单独归结于印刷厂。 |
|  | 可高效收集/易于获取 |  | 绩效数据可从AIMSERP系统和印刷机进行高效收集且易于获取。 |
|  | 准确/可核实 |  | 绩效数据报告准确，并且可与AIMS系统的财务数据和印刷机的数据进行核实。 |
|  | 报告及时 |  | 绩效数据报告及时，并可通过印刷厂的内部统计报告定期追踪。 |
|  | 清晰/透明 |  | 绩效数据清晰透明，使用户能够理解印刷成本的详细细分成本并作出决策。 |
|  |  |  |  |
|  | **关于绩效数据的结论** |  | **根据评估所提供的信息，可以得出结论认为绩效数据充分达标。** |
| 1. **红绿灯系统准确性评估**   **评级：**  准确 不准确 无法评估 | | | |
|  | 红绿灯系统的准确性 |  | 根据针对所选绩效指标提供的绩效数据，报告的“完全实现”自评评级准确。 |
| 2.b. | 计划的评论意见 |  | 无。 |

计划28 – 安全与安保

绩效指标：为在日内瓦或其他地方举办的会议或活动及时提出安全与安保协助请求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1. **绩效数据评估**   **评级：**  充分达标 部分达标 不达标 | | | |
|  | **绩效数据标准** |  | **评论意见/数据局限性** |
|  | 相关/有价值 |  | 安全与安保协调服务处（SSCS）对绩效指标的理解是及时为在日内瓦或其他地方举办的会议或活动提出的安全与安保协助请求提供服务。  为安全与安保协助请求提供服务通常需要从外部安保服务订约人征用额外资源（也称为增援支持请求）。绩效数据包含增援支持请求清单方面的信息，与外部安保服务订约人开具的发票相关。但是，由于报告期内未对这一信息进行系统性追踪，无法确定清单是否完整。此外，汇编数据没有报告对协助请求的满足是否及时。因此，绩效数据仅部分达标。  绩效数据还提供了两年期内完成的外部大会/会议审计数量方面的信息，但这一信息与所定义的绩效指标并不直接相关。 |
|  | 充分/全面 |  |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未对绩效数据作系统性追踪，无法确定所收到的请求清单是否完整、是否所有请求都要求增援支持。此项绩效数据不达标。 |
|  | 可高效收集/易于获取 |  | 有以增援请求和发票提供的与增援支持请求相关的基础信息。但是，由于系统追踪请求的机制没有到位，未在报告期内高效收集这一信息。本两年期通过制定活动和会议追踪电子表格已简化了这一过程。此项绩效数据仅部分达标。 |
|  | 准确/可核实 |  | （已汇编的）绩效数据可直接向基础数据核实。但是，基础数据不包括满足请求的及时性方面的信息，因此无法确定其准确性。此项绩效数据部分达标。 |
|  | 报告及时 |  |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未系统性追踪绩效数据，因此认为未能定期生成数据追踪进展。 |
|  | 清晰/透明 |  | 目前为止绩效数据提供的信息在与发票相关的增援支持请求清单部分做到了清晰。但没有其他关于活动/会议性质和满足请求及时性的信息。此项绩效数据部分达标。 |
|  |  |  |  |
|  | **关于绩效数据的结论** |  | **根据评估所提供的信息，可以得出结论认为绩效数据部分达标。** |
| 1. **红绿灯系统准确性评估**   **评级：**  准确 不准确 无法评估 | | | |
|  | 红绿灯系统的准确性 |  | 如上所述，数据审查无法就协助请求清单的完整性得出结论。此外，没有关于满足请求及时性方面的信息。因此，监督司无法对红绿灯系统的准确性作出评估。 |
| 2.b. | 计划的评论意见 |  | 无。 |

计划29 – 新会议厅

绩效指标：完成新会议厅的UN H-MOSS周边安保措施。

|  |  |  |  |
| --- | --- | --- | --- |
| 1. **绩效数据评估**   **评级：**  充分达标 部分达标 不达标 | | | |
|  | **绩效数据标准** |  | **评论意见/数据局限性** |
|  | 相关/有价值 |  | 绩效数据相关且有价值，为规划措施已完成的工作提供了证据。 |
|  | 充分/全面 |  | 绩效数据提供了充分全面的信息，显示了已完成的工作范围。 |
|  | 可高效收集/易于获取 |  | 此项绩效数据部分达标，原因是由于相关规划多年内发生多次变动，导致项目规划记录分散载于多份文件中。因此，在没有追踪机制的情况下，在多份文件中查找信息颇费时间。 |
|  | 准确/可核实 |  | 绩效数据可通过支持性文件核实，并通过其作了准确报告。 |
|  | 报告及时 |  | 绩效数据通过定期给成员国的报告作了及时汇报。 |
|  | 清晰/透明 |  | 此项绩效数据部分达标，因为参考文件之间联系的清晰度可待改进。 |
|  |  |  |  |
|  | **关于绩效数据的结论** |  | **根据评估所提供的信息，可以得出结论认为绩效数据充分达标。** |
| 1. **红绿灯系统准确性评估**   **评级：**  准确 不准确 无法评估 | | | |
|  | 红绿灯系统的准确性 |  | 根据针对所选绩效指标提供的绩效数据，报告的“完全实现”自评评级准确。 |
| 2.b. | 计划的评论意见 |  | 无。 |

计划30 – 中小企业与创新

绩效指标：中小企业专题资料和指南的下载数量。

|  |  |  |  |
| --- | --- | --- | --- |
| 1. **绩效数据评估**   **评级：**  充分达标 部分达标 不达标 | | | |
|  | **绩效数据标准** |  | **评论意见/数据局限性** |
|  | 相关/有价值 |  | 绩效数据直接报告对绩效指标有价值的信息，显示了中小企业精选资料和指南的下载和页面浏览数量。 |
|  | 充分/全面 |  | 绩效数据充分提供了衡量绩效指标进展的信息。 |
|  | 可高效收集/易于获取 |  | 绩效数据通过WIPO网络交流工具收集并每年向计划报告。 |
|  | 准确/可核实 |  | 相关信息可根据支持性文件核实，而且是准确的。 |
|  | 报告及时 |  | 每份计划绩效报告定期报告绩效指标，还提供下载和页面浏览情况的实时报告。 |
|  | 清晰/透明 |  | 绩效数据清晰，而且相关信息对计划内相关的利益攸关者保持开放。 |
|  |  |  |  |
|  | **关于绩效数据的结论** |  | **根据评估所提供的信息，可以得出结论认为绩效数据充分达标。** |
| 1. **红绿灯系统准确性评估**   **评级：**  准确 不准确 无法评估 | | | |
|  | 红绿灯系统的准确性 |  | 由于缺乏针对绩效指标的具体目标，报告的“无法评估”自评评级准确。 |
| 2.b. | 计划的评论意见 |  | 无。 |

计划31 – 海牙体系

绩效指标：日内瓦（1999年）文本的成员数量。

|  |  |  |  |
| --- | --- | --- | --- |
| 1. **绩效数据评估**   **评级：**  充分达标 部分达标 不达标 | | | |
|  | **绩效数据标准** |  | **评论意见/数据局限性** |
|  | 相关/有价值 |  | 绩效数据相关且有价值，数据确认了新加入《海牙协定（1999年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数量，而且与潜在增长和计划活动的增加相关联。 |
|  | 充分/全面 |  | 绩效数据充分全面，而且涵盖了绩效指标的方方面面。绩效数据的支持证据完整。 |
|  | 可高效收集/易于获取 |  | 绩效数据可高效收集，而且其相关信息在WIPO网站上就能收集和查阅。<http://www.wipo.int/treaties/en/ShowResults.jsp?lang=en&treaty_id=9> |
|  | 准确/可核实 |  | 绩效数据准确，而且支持性证据根据WIPO网站所报告的信息就能核实。 |
|  | 报告及时 |  | 绩效数据报告及时，而且对战略和决策产生影响。 |
|  | 清晰/透明 |  | 绩效数据清晰透明并可在WIPO网站上核实。 |
|  |  |  |  |
|  | **关于绩效数据的结论** |  | **根据评估所提供的信息，可以得出结论认为绩效数据充分达标。** |
| 1. **红绿灯系统准确性评估**   **评级：**  准确 不准确 无法评估 | | | |
|  | 红绿灯系统的准确性 |  | 根据针对所选绩效指标提供的绩效数据，报告的“部分实现”自评评级准确。 |
| 2.b. | 计划的评论意见 |  | 无。 |

[后接附件四]

附件四 – 审定框架

| 计 划 | 预期成果 | | 绩效指标 | 基 准 | 具体目标 | 绩效数据 |
| --- | --- | --- | --- | --- | --- | --- |
| 计划1 - 专利法 | 一．2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立法、监管和政策框架 | | 对有关专利、实用新型、商业秘密和集成电路的法律咨询质量表示满意的成员国数量和比例 | 2013年底更新基准：  9名回复者（90%），基于监督司2013年开展的调查 | 90% | 9名回复者报告满意的平均比例为94%（非洲-3；阿拉伯-1；亚太-2；欧亚部分国家-2；拉美和加勒比-1）。 |
| 计划2 -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 一．1成员国在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方面的合作得到加强，就议定国际文书所依据的具体议题达成一致意见 | |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和维持程序的规范性框架协定 | 2013年底更新基准：  没有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程序的规范性框架 | 可能召开外交会议通过一部外观设计法条约 | WIPO大会决定在2017年上半年结束时召开通过一部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唯一前提是SCT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完成关于技术援助和信息公开的讨论。 |
| 计划3 - 版权及相关权 |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 | 与WIPO签订发展全新的具有透明度、问责制和治理质量保证标准协议的政府和集体管理组织数量 | 无数据 | 4个政府和6个集  体管理组织 | 14个国家政府（孟加拉国、柬埔寨、冈比亚、印度尼西亚、约旦、利比里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菲律宾、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63个集体管理组织签署了TAG项目的意向书。 |
| 计划4 -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 | 参与WIPO活动并报告对用于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管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相关联领域的知识产权原则、体系和工具的理解和使用能力得到加强的人员比例 | 2013年底更新基准：  95%的参与者（79/83）报告了积极结果（在传统知识司2012/13年组织的5次活动中使用了反馈问卷） | 80% | 92%的参与者（370/398）报告了积极结果（在传统知识司2014/15年组织的15次活动中使用了反馈问卷）。 |
| 计划5 - PCT体系 | 二．1更多国际专利申请通过PCT途径提交 | | PCT用户对以用户为重点的信息和培训服务的满意度 | 2009年PCT用户对PCT用户信息和培训服务满意度水平 | 维持或提高2009年PCT用户满意度水平 | 自2009年以来，PCT用户对WIPO提供的PCT服务的整体满意度上升了11%，达到89%。 |
| 计划6 - 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 | | 二．7马德里和里斯本业务的生产率和服务质量得到提高 | 改进里斯本体系电子国际注册簿 | 2013年底更新基准：  2013年夏开始使用电子国际注册簿的IT应用 | 在WIPO网站上与国际注册簿和里斯本特快数据库相链接的电子系统 | 2014年完成并在WIPO网站上部署了把国际注册簿和里斯本Express数据库相关联的电子界面。 |
| 计划7 - 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 | | 二．9在通用顶级域和国家代码顶级域进行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 | 有WIPO按国际标准帮助制定或管理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管理机构数量 | 2013年底更新基准：  70个国家代码顶级域管理机构（2013年底累计） | 新增4个管理机构 | 2014/15年新增两家ccTLD管理机构（.GC、.VG）（有1家中止业务，总数累计为71家） |
| 计划8 - 发展议程协调 | | 三．5成员国、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对发展议程的认识得到加强 | 参加WIPO会议并对所收到的发展议程建议相关信息表示满意的参与者（成员国、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者）比例 | 无数据 | 80% | 78.57% |
| 计划9 - 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 | 三．4符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需求的合作机制与计划得到加强 | 得到支持来促进/加强次地区或地区知识产权合作的新的或增强的合作机制、计划或合作伙伴关系的数量 | 非洲（3）  阿拉伯（2）  亚洲和太平洋（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3）  上述地区细分有两个最不发达国家  在3个最不发达国家开展适用技术项目 | 非洲（2）  阿拉伯（1）  亚洲和太平洋（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7）  上述地区细分有4个最不发达国家  在至少4个最不发达国家开展适用技术项目 | 非洲（2）：(i)2014年5月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签署谅解备忘录；(ii)在《非洲知识产权达喀尔宣言》下开展非洲联盟/WIPO合作。  阿拉伯（1）：(i)2015年10月与阿联酋知识产权协会（EIPA）签署谅解备忘录。  亚太（1)：(i）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拉美和加勒比：6个项目正在进行。  上述地区细分中有4家组织包括最不发达国家  作为“使用具体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已查明发展挑战解决方案能力建设”发展议程项目第二阶段的一部分，与4个最不发达国家（埃塞俄比亚、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干达）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而且截至2015年底，已开始在3个最不发达国家（埃塞俄比亚、卢旺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实施项目。 |
| 计划10 -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 | 三．1国家创新与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符合国家发展目标 | 已制定知识产权政策的高校数量 | 待定 | 新增30所高校 | 436所（波兰434；俄罗斯联邦1；乌兹别克斯坦1）  波兰于2014年10月1日通过高等教育法，强制要求所有高等教育机构在2015年3月31日前落实最新的知识产权政策。  2014/15年，爱沙尼亚、立陶宛和斯洛伐克的高校正在制定知识产权政策的过程中。 |
| 计划11 - WIPO学院 | |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 针对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修订的知识产权培训课程组合/培训课程的内容与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需求的相关性 | 自学院成立以来全球范围内没有对课程组合进行过修订 | 在两年期结束前实现课程组合的修订 | 2015年已完成培训课程组合的修订。修订的依据是2015年开展的培训需求调查的结果。 |
| 计划12 - 国际分类与标准 | | 四．1用于为全世界利益攸关者之间获取、利用和传播知识产权信息提供便利的国际分类和WIPO标准体系得到更新并在全球范围获得认可 | 所通过的修订标准和新标准数量 | 2013年底更新基准：  2012年通过一项新标准，修订两项标准。2013年修订一项标准和术语表。 | 与基准相比有增长 | 非正式通过一项新标准，非正式修订一项修订标准。（2014年）  没有正式通过新标准。修订了两项标准。（2015年） |
| 计划13 - 全球数据库 | | 四．3 WIPO各个全球知识产权数据库的内容和使用有广泛的地理覆盖面 | 全球品牌数据库所载记录的数量 | 2013年底更新基准：  12,000,000 | 20,000,000 | 24,500,000（累积） |
| 计划14 - 信息和知识获取服务 | | 四．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 对所提供的专利信息增值服务（WPIS、ICE、专利族和法律状态查询服务）表示满意的用户比例 | 2013年底更新基准：  没有开展针对WPIS和ICE的满意度调查。与捐助方办事处讨论了如何就正在开展的工作作出评价和收集反馈意见。 | 75% | 该指标因专利信息服务重组而中止。 |
| 计划15 - 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 | | 四．4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知识产权机构的技术和知识基础设施得到加强，为各自的利益攸关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更低廉、更迅速、更优质） | 使用WIPO基础设施平台的主管局数量 | 2013年底更新基准：  亚太（5）：中国、蒙古、大韩民国、新加坡、越南。  其他（11）：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以色列、日本、新西兰、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累积共16个） | 25个（按地区细分） | 2014/15年新增9个主管局：  7个在亚太（累积共12个）：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  1个在拉美和加勒比（累积共1个）：智利；  1个在其他国家（累积共17个）：国际局  （累积共25个主管局） |
| 计划16 - 经济学与统计 | | 五．1更为广泛、更好地利用WIPO知识产权统计信息 | 使用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中心的访客数量 | 2013年底更新基准：  2013年，WIPO统计数据中心的单次访客人数为23,496人（平均每月1,958人），页面浏览数为162,463页 | 用户数量在2012/13年增长10% | 2014/15年，WIPO统计数据中心的单词访客人数估计有51,383人（平均每月2,141人），页面浏览数估计为608,277页。 |
| 计划17 -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 |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 参与WIPO奖计划的国家数量 | 2013年底更新基准：  2013年42个。 | 每年40个 | 2014/15年，共计54个不同国家参与WIPO奖计划：  -（两年期的新增国家总数小于每年新增国家数量的总和，因为有些国家2014和2015两年都获奖）。2014年40个：非洲（5）；阿拉伯（3）；亚太（10）；欧亚部分国家（8）；拉美和加勒比（7）；其他（7）。  -2015年43个：非洲（1）；阿拉伯（4）；亚太（8）；欧亚部分国家（15）；拉美和加勒比（9）；其他（6）。 |
| 计划18 - 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 | | 七．2为应对全球挑战，基于知识产权的平台和工具被用于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转让、技术调适和技术扩散 | WIPO GREEN的成员数量 | 2013年底更新基准：  36个合作伙伴、160个用户、830次上传。 | 新增10个合作伙伴 | -新增29个合作伙伴（共计65个）  -新增330个用户（共计490个）  -新增1,351次上传（共计2,181次） |
| 计划19 - 交流 | | 八．2服务导向和对咨询的反应能力得到提高 | WIPO网站所定义的服务标准具体目标 | 未制定基准 | 已定义的具体目标：  客户服务中心标准：  (i)1天内处理90%的排号；  (ii)8小时工作时间内处理90%的投诉。 | (i)1天内处理92%的排号；  (ii)8小时工作时间内处理100%的投诉。 |
| 计划20 - 对外联系、合作伙伴和驻外办事处 | |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 参与有针对性的讲习班并加强对集体管理组织和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认识的政策制定者、政府官员、知识产权领域从业人员和其他人员的比例 | 无数据（WBO）  无数据（WJO）  60%（WSO） | 75%（WBO）  75%（WJO）  超过70%（WSO） | 75%（WBO）  100%（WJO）  100%（WSO） |
| 计划21 - 执行管理 | | 八．3与成员国进行有效的交往 | 成员国加入WIPO条约和就条约采取其他相关行动获得及时处理的比例 | 2013年底更新基准：  98%的加入通知和其他条约相关行动在3天内得到处理。 | 90%在三天内得到处理 | 90%的加入通知和其他条约相关行动在3天内得到处理。 |
| 计划22 - 计划与资源管理 | | 九．2秘书处灵活顺畅地发挥职能，工作人员得到良好管理，具有适当技能，能有效地交付成果 | 投资基金回报率符合投资顾问委员会（IAC）所确定的基准 | 投资基金回报率符合投资顾问委员会在2012/13年设立的基准 | 投资基金回报率符合投资顾问委员会在2012/13年设立的基准 | 该目标在本两年期内实现。向瑞士当局的投资仍在继续，并符合2014/15年设立的基准。  2015年秋采用新的投资政策后，投资顾问委员会将制定新的基准。 |
| 计划23 - 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 | | 九．2秘书处灵活顺畅地发挥职能，工作人员得到良好管理，具有适当技能，能有效地交付成果 | 将现有人力计划与年度工作计划相关联的组织部门比例 | 2013年底更新基准：0（零） | 70% | 90% |
| 计划24 – 一般性支助服务 | | 九．1向内部客户和外部利益攸关者提供便捷、高效、优质、面向客户的支助服务 | 平均机票费用（旅行管理公司和联合国发展署的机票） | 2013年底更新基准：2013年=1,728瑞士法郎 | 票均费用下降 | 1,598瑞士法郎（2014年）  1,481瑞士法郎（2015年） |
| 计划25 - 信息与通信技术 | | 九．1向内部客户和外部利益攸关者提供便捷、高效、优质、面向客户的支助服务 | 保持关键系统ICT服务的连续性 | 2013年底更新基准：  建立两家密切关联的数据中心；部分部署服务器基础设施和网络架构中心，为两家中心提供支持；对38项核心ICT服务作出评估，并落实适宜措施以减缓风险和确保其可用性得到加强。 | 在发生本地重大中断的情况下，关键系统可及时恢复，同时数据无丢失。 | 两家数据中心之间扩展了服务器、存储、备份和网络基础设施；评估了逾50项核心ICT服务（2014/15年多出12项），并落实了保证服务连续性的适宜措施。  2015年成功进行了一日灾后恢复测试，审定了ICT服务连续性能力；PCT故障转移工作在30分钟内完成。 |
| 计划26 - 内部监督 | | 九．8通过有效和独立的监督提供协助，使问责制、组织学习、资金效益、受托责任、内部控制和组织治理得到完善 | 效率：(a)及时并高质量完成监督报告；(b)每项监督工作计划所完成的审计和评价数量；(c)所处理的投诉/报告可能的违规行为的数量 | 2013年底更新基准：  (a)调查平均完成时间为3个月；  (b)七项审计和两项评价；  (c)19项调查；  (d)所有工作均依标准进行。 | (a)完成调查平均需6个月，审计和评价在5个月内完成；  (b)完成了12项审计和6项评价；  (c)结束了至少15项调查；  (d)达标。 | 2014/15年：  (a)启动并完成调查的时间一般不到5个月；  (b)完成了13份审计报告、7份评价报告和2012/13年计划绩效报告的审定工作；  (c)期间完成了43项调查；  (d)三项职能基本都遵守了EQA确认的标准。 |
| 计划27 - 会务与语文服务 | | 九．1向内部客户和外部利益攸关者提供便捷、高效、优质、面向客户的支助服务 | 印刷成本（每页）降低 | 2013年底更新基准：  2013年平均每页成本为0.20瑞士法郎。 | 已确定的具体目标：  平均每页成本降低5%。 | 2014和2015年平均每页成本均为0.15瑞士法郎（降低25%）。 |
| 计划28 - 安全与安保 | | 九．4营造一个对环境和社会负责的组织，WIPO工作人员、代表、访客及信息和实物资产安全、有保障 | 为在日内瓦或其他地方举办的会议或活动及时提出安全与安保协助请求的比例 | 2013年底更新基准：  两年期期间，在联合国安全保障部（DSS）相应部门的协助下完成了共计7项对外部大会/会议的审计，并达到所有联合国安全/安保管理系统标准：  -3项（2012年）  -4项（2013年）  此外，完成了对WIPO直接管理的两次外部活动的审计。（对全部所有请求的回应都很及时。）  2012年开展了两项对驻外办事处（新加坡和东京）房舍的审计。 | 80%或以上 | 2014和2015年，为日内瓦和以外地区的大会和活动提出的所有安全和安保协助请求都得到了回应。  2014/15年完成了对所有WIPO驻外办事处的安全和安保评估审计工作，90%以上的审计建议在两年期结束时实施完成。 |
| 计划29 - 新会议厅 | | 九．4营造一个对环境和社会负责的组织，WIPO工作人员、代表、访客及信息和实物资产安全、有保障 | 完成新会议厅的UN H-MOSS周边安保措施 | 无数据 | 2015年底完成UN H-MOSS周边措施 | AB楼一侧WIPO新会议厅前的安保边界和Route de Ferney路一侧的防风墙于2014年8月完工。项目竣工所需的所有其他安保措施均在2015年底前完工。 |
| 计划30 - 中小企业与创新 | | 三．6中小企业成功运用知识产权支持创新的能力得到加强 | 中小企业专题资料和指南的下载数量 | 2013年底更新基准：  下载次数：77,617次（2013年）  页面浏览数：1,210,803次（2013年） | 待定 | 2014年：  下载次数：70,559次（比2013年减少9%）  页面浏览数：821,150次（2013年减少32%）  2015年：  下载次数：71,867次（比2014年增加2%）  页面浏览数：960,196次（比2014年增加17%） |
| 计划31 – 海牙体系 | | 二．4海牙体系得到更广泛和更好的利用，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用 | 日内瓦（1999年）文本的成员数量 | 2013年底更新基准：46个缔约方（2013年底） | 58个缔约方 | 日内瓦文本有50个缔约方（2015年底） |

[附件四和文件完]

1. 一项经挑选的绩效指标在所审查的两年期期间中断，因此没有可用的绩效数据来评估这项指标；因此，按审定标准评估了31项指标中的30项。 [↑](#footnote-ref-2)
2. SMART – 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时限性。 [↑](#footnote-ref-3)
3. 这些标准是：相关有价值、充分全面、易于收集和获取、准确可核实、及时、明确透明以及高效的可获取。 [↑](#footnote-ref-4)
4. 调查报告见本报告第8部分。 [↑](#footnote-ref-5)
5. **无法评估**适用的情况是，当绩效评估由于没有充分界定具体目标数据而不可行时、没有基准时或因绩效数据不充分而无法确定红绿灯系统结果时。 [↑](#footnote-ref-6)
6. SMART – 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和时限性。 [↑](#footnote-ref-7)